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 年
第九号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八次会议	(1)
梁言顺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3号)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6)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 的说明	平学智(1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刘彦宁(1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刘彦宁(1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自治区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次)的决议	(21)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次)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次)的审查报告	马云海(31)
关于全区社会保险工作情况的报告	李晓波(33)
关于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平学智(48)
关于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 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52)
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孙 志(55)
关于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65)
关于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朱 贇(7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九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三十八次会议)
总号:291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及部分代表建 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的报告	刘智谋(73)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张正清(78)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情况的 报告	李刚军(8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代表资格)	(8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刘智谋(8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自治 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庭庭长和 副庭长、审判员)	(87)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八次会议议程	(88)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8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九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三十八次会议)
总号:291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2年11月29日—30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八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梁言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尚成、姚爱兴、董玲、杨玉经、沈凡、沈左权,秘书长王文宇及委员共43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梁言顺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艾俊涛,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陈春平,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办公厅、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厅局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作出了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审查批准了2022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次),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草案的议案^①、

关于全区社会保险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22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就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了专题询问,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2022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及部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的报告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①说明: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草案经本次会议审议后需报国务院审批,待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故本次会议公报不收录该规划相关内容材料。

梁言顺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2年11月30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这次常委会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审议通过了1件法规，作出了1项决定、1项决议，听取审议了1项规划和8个工作报告，并就有关工作开展了专题询问，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

会议期间，各位委员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高质量审议审查了相关法规决定（草案）和工作报告，提出了许多有价值、有分量、有见地的意见建议，体现了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强烈的政治担当。这次会议通过的法规、作出的决定、审议的规划、听取的报告，涉及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多个领域，事关经济社会长远发展、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必须抓好贯彻落实。要确保法规实施。上次常委会会议我们对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又广泛征求了社会公众、基层群众、法律专家和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今天的会议审议通过了这个《条例》，对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

分重要的意义，要加强宣传解读，认真组织实施，强化执法监督，以严格的法规制度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抓好固废污染防治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会议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认真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要求，审议了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对我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定位、目标指标、空间格局、要素布局等作出全局性安排，要胸怀全局、着眼长远，抓好国土空间规划落地实施，按照优化国土空间和生产布局要求，强化“三区三线”红线约束，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美丽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新格局。要推动问题整改。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全区社会保险工作情况、2022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工作报告和关于检查《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既总结了新成效新做法新经验，也客观分析了存在的突出问题，要紧盯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短板弱项，举一反三、靶向发力，持续抓好问题整改，不断提高工作质效。要抓好建议办理。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议案及部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

理结果的报告和自治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总的看各地各部门对议案建议办理重视程度高、工作力度大,解决了一批突出问题,回应了社会关切,这项工作要再接再厉、持续用力,加强议案建议办理,加大跟踪回访力度,以高质量议案建议办理更好回应群众期盼。要强化预算执行。会议审查和批准了2022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增加了10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这次专项债项目安排聚焦重点项目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对提升财政政策效能、支持扩大有效投资有积极促进作用,有关地方和部门要统筹使用、强化管理,把有限的资金用到最需要的地方,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坚决防范债务风险,保障财政可持续发展。

明年1月,我们将召开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自治区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这是党的二十大之后召开的第一次自治区两会,是全区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刚才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标志着会议筹备工作正式提上了日程。我们要高度重视、统筹谋划,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会议胜利召开。这里,我再强调3点意见。

一要充分认清重大意义。按照宪法和政协章程的规定,明年的两会将进行自治区人大、政府、政协的换届,这是继今年6月自治区党委换届后的又一次省级领导班子集中调整,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人民群众充满期待。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做好换届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强调,要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做好换届工作结

合起来,统筹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确保人心稳定、工作有序;11月10日,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审议了换届人事安排有关文件,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做深做实政治素质考察、严明组织纪律和换届纪律等再次提出明确要求,为我们做好换届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做好这次换届工作,选优配强自治区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事关大局、事关长远,对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促进各项事业接续发展、薪火相传,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做好换届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政治上再对标、思想上再对表、行动上再对照,以对党、对人民、对事业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把这项重大政治任务组织好、完成好。

二要依法组织换届选举。选出好干部、配出好班子,是党中央交给我们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对全区政治生态的一次全面检验,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毫不动摇落实党中央确定的方针原则,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圆满实现党中央确定的目标任务。要强化政治意识、落实政治要求,准确把握换届选举政策,严格按照法律和章程办事,坚决执行中央规定和换届组织程序,必经的环节必须完整,该走的程序必须到位,决不能简化变通、走形变样。要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严把用人政治关、廉洁关,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防止“带病提名”“带病当选”,切实把政治强、懂专业、善治理、敢担当、作

风正、群众认可的优秀干部选出来。选举自治区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一项重要任务,要扎实做好代表的推荐、考察、酝酿、提名、选举等工作,充分发扬民主,依法做好代表资格审查,确保代表的先进性、广泛性和代表性。要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匡正用人风气的重要论述,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从严监督执纪,严密防范和严厉查处拉票贿选、破坏选举等行为,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三要抓紧会议组织筹备。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既要审议有关工作报告,还要进行换届选举,议程多、环节多、头绪多,要统筹考虑、周密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要认真做好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等起草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既要认真总结过去五年的

工作,充分展现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区各项事业取得的显著成绩,也要紧扣党的二十大部署要求,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作出的具体安排,深入谋划未来五年的工作思路、目标任务、具体举措,努力形成贯彻党中央精神、符合宁夏实际、顺应群众期待的高质量工作报告。要做好会务准备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统筹会议会场、安全保卫、食宿安排、宣传报道等相关工作,把各方工作考虑得更周全、方案制定得更精细、活动衔接得更紧凑,确保大会顺利召开、圆满成功。要根据疫情形势,提前制定预案,细化责任分工,慎终如始做好全员全程防控工作,确保绝对安全。

各位委员,这次会议议程全部进行完毕。现在我宣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闭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73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2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与保障
- 第三章 工业、农业固体废物
- 第四章 生活垃圾
- 第五章 危险废物
- 第六章 建筑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节约和合理利用资源,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有关法律、法规,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源头

防治优先,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推行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生态的破坏,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并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督促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配合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违法行为。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工作,引导村(居)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清洁生产、源头减量、综合利用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进步。

第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学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投诉、举报。

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举报内容查证属实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与保障

第十条 自治区实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自治区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信息共享,推进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详细分析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第十三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自治区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自治区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自治区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固体废物转入自治区行政区域利用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的固体废物转移备案信息后,及时通知接受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核实,并及时反馈核实情况。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固体废物转入自治区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和规范。

第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跨区域合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建立联动执法机制,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联合执法检查。

第十七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对无法判定危险特性或者因原料、工艺改变可能导致属性发生变化的固体废物委托有关技术鉴定机构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论实施分类管理。

责任主体灭失的固体废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处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政策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和项目,给予资金奖补、贷款贴息、电价补贴、税收优惠、绿色信贷、建设用地、人才培养、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等支持。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公益性活动。

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再生产品和可降解、可重复利用产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

鼓励、支持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集中处置设施和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促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产业发展。

第二十条 直接从事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收集、清运、处置的人员,用人单位或者用工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岗位职业培训,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障从业人员健康和安全。

第三章 工业、农业固体废物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支持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范化、绿色化、规模化发展。

鼓励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居民房屋建设等使用以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产品。

第二十三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或者消除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

第二十四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在确定生产计划时应当综合考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逐步消纳工业固体废物历史堆存量,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达到自治区规定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目标。

第二十五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工业园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处置设施和场所,并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鼓励工业园区建设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处置设施和场所依法为周边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服务。

第二十六条 矿山企业应当制定环境安全风险应对措施,采用科学的开采方法和先进的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和贮存。

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

系建设,促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废弃农用薄膜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回收,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鼓励、支持以秸秆为原料的沼气、燃料制取以及饲料、食用菌基质、育苗基质、栽培基质生产等产业发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等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指导和服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等应当按照规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畜禽粪便等农业固体废物,防止污染环境。

鼓励、支持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和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畜禽粪便等进行综合利用。

第四章 生活垃圾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过程分类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全过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机制,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垃圾产生、处理等情况,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厂、

转运站、资源化利用场所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

鼓励建设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

鼓励相邻行政区域、城市和农村共建共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第三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机制,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城市生活垃圾正常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

偏远地区或者人口分散的农村地区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就近利用、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第三十四条 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地点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投放点和收集容器应当按照规定并遵循投放方便、收运便捷的原则设置。

第三十五条 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人员、贮存

设施设备,专用车辆应当密闭、整洁、完好、防渗漏,并标明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二)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数量、作业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转运设施;

(三)及时清理作业场地、复位收集容器,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四)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发现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规劝相关单位和个人改正;对规劝后拒不改正的,及时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不得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第三十六条 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接收、处理生活垃圾,及时处置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

(二)配备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设备,并保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三)建立处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单位等,并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设备联网,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物排放数据实时公开;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七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卫生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逐步改造。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将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品作为食品销售或者用于食品生产。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创新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模式,探索生活垃圾计量收费。

第五章 危险废物

第四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确保本行政

区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自治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的要求,组织实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

第四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纳入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第四十二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发生变更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自变更后十五日内通过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备案。

第四十三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制定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的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严格控制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贮存或者处置。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监督管理,公开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和车辆信息,构建危险废物运输全过程、可追溯的电子

监管系统。

第四十五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时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擅自延长期限贮存危险废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传染病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保障体系,将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纳入应急处置保障体系,明确集中隔离场所、封闭管理区域涉疫情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要求,保障重大传染病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安全。

第四十八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四十九条 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废弃时,危险化学品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

未进行危险化学品废弃申报的,不得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第六章 建筑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范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以及相关设施、场所的建设和运营等,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促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体系,制定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激励政策,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应用。

第五十二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将建筑垃圾产生时间、地点、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等事项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居民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定点堆放,并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利用或者处置。装修垃圾贮存点、中转站的设置应当遵循就近方便原则。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报废机动车、废钢铁、废铜、废铝、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落实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促进资源回收利用。

第五十四条 从事拆解废旧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物资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拆解。

拆解废旧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物资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第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对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固体废物的产生。

生产、销售、进口依法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产品和包装物予以标注,并进行回收。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

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

第五十六条 自治区依法禁止或者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第五十七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对实验室产生的废药剂、废试剂、实验动物尸体以及其他实验室废物进行分类登记、分类暂存;对过期、失效、多余药剂设置专门贮存场所分类存放。实验室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五十八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建立污泥管理台账,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九条 依法收缴的违禁品、假冒伪

劣商品以及其他违法物品需要处置的,应当采取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品作为食品销售或者用于食品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

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

本条例;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法规,不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平学智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是人居环境安全的重要基础,直接关系到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影响着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更影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的进程。

宁夏区域面积不大,但固体废物产生量大,涉及行业面广,涉及企业数量多,一旦监管缺失或不当,将会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目前,我区固体废物还存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偏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滞后、固体废物处置压力较大等问题,环境监管能力亟待提高。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对表2020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法保障我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打造绿色生态宝地目标,制定本条例非常必要。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2022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将制定该条例列入年度立法计划。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开展工作。在区内外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条例(草案)》,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司法厅按照地方性法规审查工作程序,开展了征求意见、立法调研、风险评估、专家论证、部门协商等工作,结合各方面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并两次征求生态环境部意见,然后分送相关部门进行会签同意。2022年9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8章66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职责。二是规定工业和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内容。三是规定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及相关要求。四是对建筑垃圾、废弃电子电器、废旧机动车拆解、塑料、污泥、实验室废物、执法收缴物品等其他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作出规定。五是对危险废物的监管、集

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危险废物转移、超期贮存以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分类贮存医疗废物以及重大传染病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等作了规定。六是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和保障措施作了规定,主要包括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环境影响后评价、联防联控、固体废物鉴别等监管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资金、建设用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等保障措施。七是参考借鉴安徽、山东、河北、山西等省区立法经验,经专家和相关企业充分论证,对生活垃圾混装混运行为设定了一条罚则,重点突出对垃圾分类的刚性约束。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条例起草的总体思路。《条例(草案)》的起草主要把握以下几点:一是严格依据上位法和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坚持有效管用的原则,避免照搬照抄,侧重对内容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二是将突出地方特色贯穿立法始终,紧密结合宁夏区情实际,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计划申报等方面专门作出制度设计,形成具有宁夏特色的法规。三是将具体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在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作出了相应的制度规定,保障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

(二)着力解决固体废物污染突出问题。针对我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大,综合利用率低的问题,明确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在确定生产计划时,应当综合考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消纳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提升工业固体

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达到自治区规定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目标。鼓励和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道路建设等领域使用以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产品。针对危险废物违法行为多发的问题,明确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除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份外,严格控制自治区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我区贮存或者处置。对外省固体废物转入我区利用的,应当核实利用情况。

(三)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明确城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农村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机制,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城市生活垃圾正常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垃圾“扔时分了类,收运一车烩”的现实问题,明确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不得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四)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保障。一是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保障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二是加大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政策资金支持,构建可再生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通过各种方式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发展。三是对保障从业人员健康和安作出了规定。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条例十分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与自治区政协委员开展了立法协商。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面意见，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

11月2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十六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四章“建筑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是对多类相对零散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作出的规定，章序可向后调整，而第六章“监督管理与保障措施”中的内容

属于基础性、通用性规定，应将章序向前调整，突显其重要性。据此，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六章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章，标题修改为“监督管理与保障”。同时，将条例草案第四章调整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章。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条例草案第三条关于固体废物概念的界定与上位法完全相同，可不再重复。据此，建议删除。

三、为了强化政府责任，明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目标，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第五条第一款进行修改，并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内容。（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四、为了进一步规范工业园区的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贮和处置设施建设，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工业

园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处置设施和场所,并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内容。(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五、为了明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的防治责任,规范生活垃圾投放点的设置以及畜禽粪便、建筑垃圾的污染防治,强化对政府及有关部门未履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职责的处罚力度,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鼓励对畜禽粪便进行综合利用,设置生活垃圾投放点应当遵循投放方便原则和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未履行规定职责的相关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等内容。(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六十条)

六、条例草案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的内容与其他条款的相关规定重复。据此,建议删除。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3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11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条中增加推行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清

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的内容,作为条例草案表决稿第四条第一款。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22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中旬在银川召开。建议会议议程:

- 一、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自治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2023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三、审查和批准2022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2023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

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选举自治区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八、选举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 九、选举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
- 十、选举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 十一、选举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 十二、选举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三、决定设立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 十四、通过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
- 十五、其他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第三次)的决议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次)的议案》,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情况,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相关要求,和《财政部关于支持各地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2〕120号),现提请对新增举借债务进行预算调整。

一、基本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各地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2〕120号)工作要求,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审核,本次符合发行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 17 个,额度 10 亿元。根据《预算法》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相关规定进行预算调整,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为进一步提升财政政策效能,支持扩大有效投资,本次专项债项目安排上突出四个特点:

(一)充分聚焦重点项目建设。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聚焦自治区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超前谋划,主动服务,通过积极努力,对张骞葡萄郡建设等一批重点项目,完善项目收益融资平衡方案,拓展项目收益来源,实现有效覆盖成本,最终成功通过财政部审核,专项债的投入将有效启动项目工程建设。

(二)进一步拓展专项债支持领域。紧紧抓住中央扩大专项债投向领域的有利契机,改变

我区农业项目长期主要依靠一般性财政资金安排的情况,首次将高效节水农业项目纳入专项债支持范围,有效拓宽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筹资渠道。

(三)全力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始终把保基本民生放在专项债支持的重点领域,在民生事业建设领域谋划了一批市、县(区)棚户区改造、医疗卫生和教育等民生补短板项目,支持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升应急救治能力,提高幼儿入园水平,增加民生福祉。

(四)积极助力高质量发展。专项债申报与安排向重点园区倾斜,加大对各类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进一步改善园区环境设施,打造绿色园区,提升园区经济支撑能力,夯实我区高质量发展基础。

二、安排原则

(一)保障重点。按照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 33 条政策措施和 19 项接续政策措施要求,专项债券项目安排聚焦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向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 20 个重大项目、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及基本民生领域等重点建设项目倾斜。

(二)注重绩效。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财政绩效管理理念,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债券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充分,制定绩效方

案,具备年内开工条件并形成实物工作量,项目融资收益平衡。

(三)防范风险。统筹发展与安全,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综合考虑资金需求、财政可承受能力、债务风险水平等因素,严控高风险地区申报规模,坚决防范债务风险,保障财政可持续发展。

三、安排情况

10亿元限额中,自治区本级拟安排1.92亿元,占19.2%,市、县(区)拟安排8.08亿元,占80.8%。从地区分布看,银川地区0.5亿元,石嘴山地区0.3亿元,吴忠地区4.43亿元,固原地区1.65亿元,中卫地区1.2亿元。

(一)自治区本级安排情况。

1.张骞葡萄郡建设项目1.52亿元。该项目位于贺兰山生态修复、矿坑治理的重要区域,将遗留废弃矿山、矿坑整体生态修复,以及荒地整治与发展葡萄酒产业有机结合,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显著。项目的实施将建成世界最大下沉式生态型葡萄酒产业园,打造成为自治区生态修复标志性项目。

2.宁东基地1号综合渣场封场项目0.4亿元。助力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助推我区工业经济发展作用更好发挥。

(二)市县安排情况。

1.棚户区改造3.8亿元。主要用于建设任务重、需求迫切的市、县(区)棚改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吴忠市本级保障性安居工程1亿元、同心县棚改项目2亿元、红寺堡区2022年棚改项目0.8亿元。

2.园区基础设施1.23亿元。主要用于盐池县新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0.45亿元、泾源

县轻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0.26亿元、彭阳县标准化厂房建设0.22亿元、石嘴山国家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新220KV变电站0.3亿元,支持促进我区工业经济建设,改善园区投资环境,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3.水利0.83亿元。主要用于彭阳县“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0.3亿元、彭阳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0.18亿元、隆德县温堡灌区水源连通及高效节水灌溉、渝河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及续建配套工程0.3亿元、隆德县北片区好水乡、杨河乡供水管网改造工程0.05亿元,支持推广节水型农业,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水费开支,夯实农业发展基础,促进农民增收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4.仓储设施建设0.34亿元。主要用于原州区马铃薯气调库建设项目,支持完善当地仓储设施建设。

5.医疗卫生1.7亿元。主要用于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应急能力提升及急救中心改扩建项目0.5亿元、沙坡头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1.2亿元,进一步改善医疗环境,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6.教育0.18亿元。充分利用专项债券支持学前教育的政策导向,支持建设需求迫切的利通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上述项目均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当年可形成实物工作量,还本付息资金全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拟安排新增专项债券的市、县(区)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较好,本次预算调整及债券发行后,预计全区政府债务规模为200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494亿元,专项债务508亿元,全区及市、县(区)政府债务风险等级不会上升。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是利用专项债务结存限额空间发行专项债券,个别市、县(区)项目审核通过但限额空间不足,为确保债券顺利发行,需对个别市、县(区)专项债务限额进行调整:拟调增同心县专项债务限额 12857 万元,调增沙坡头区专项债务限额 10632 万元,同时调减固原市本级专项债务限额 23489 万元。调整后,全区及市、县(区)专项债务规模都将控制在债务限额范围之内,风险可控。

四、预算调整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2022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 63.5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7 亿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5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5 亿元、债务收入 43 亿元。

调整后:2022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 73.5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7 亿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5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5 亿元、债务收入

53 亿元(增加 10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是:2022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63.5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3 亿元、补助市、县(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4 亿元、年终结余 0.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7 亿元。

调整后:2022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73.5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22 亿元(增加 1.92 亿元)、补助市、县(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4 亿元、年终结余 0.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45.08 亿元(增加 8.08 亿元)。

- 附件:1. 2022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支调整情况表
2. 2022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调整情况表
3. 2022 年专项债务结存限额项目安排

附件 1

2022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2022 年 预算数	本次调 整金额	调整后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本次调 整金额	调整后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66,722		66,722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8		1,298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0		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298		1,298
港口建设费收入	0		0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1,298		1,298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850		850	资助影院建设	0		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		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0		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		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00		1,600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0		0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0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6		1,496
补缴的土地价款	0		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96		1,496
划拨土地收入	0		0	移民补助	1,421		1,421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0		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75		75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1,600		1,6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		-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0		0	四、城乡社区支出	1,530		1,530
彩票公益金收入	39,980		39,98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30		1,530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0,000		20,0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30		1,530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9,980		19,98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		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		-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0		0	五、农林水支出	8,500		8,500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本次调 整金额	调整后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本次调 整金额	调整后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8,500		8,5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8,500		8,500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8,500		8,500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8,500		8,500
车辆通行费	0		0	六、交通运输支出	8,313		8,313
污水处理费收入	0		0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		-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8,792		8,792	公路还贷	-		-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7,000		7,000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		-
二、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5,000		105,000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		-
车辆通行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99,700		99,700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		-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300		5,30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8,313		8,313
	0		0	民航机场建设	4,110		4,110
	0		0	航线和机场补贴	3,682		3,682
	0		0	通用航空发展	20		20
	0		0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501		501
	0		0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		-
	0		0	公路建设	-		-
	0		0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0		0	八、金融支出	-		-
	0		0	九、其他支出	89,764	19,200	108,964
	0		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
	0		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	19,200	79,200
	0		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2,676		12,676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本次调 整金额	调整后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本次调 整金额	调整后
	0		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455		5,455
	0		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337		3,337
	0		0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支出	-		-
	0		0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3,884		3,884
	0		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088		17,088
	0		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703		5,703
	0		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68		11,068
	0		0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		117
	0		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		200
	0		0	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
	0		0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
	0		0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
	0		0	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51,300		51,300
	0		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1,300		51,300
	0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6,300		6,300
	0		0	车辆通行费债务付息支出	2,400		2,400
	0		0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		-
	0		0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1,000		21,000
	0		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		-
	0		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300		5,300
	0		0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16,300		16,300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本次调 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数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本次调 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数
收入合计	0		0	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00		7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71,722		171,722	支出合计	162,901	19,200	182,101
上解收入	28,115		28,115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40,796		40,796
调入资金	0		0	上解支出	-		-
上年结余收入	0		0	调出资金	-		-
债务收入	5,460		5,460	年终结余	1,600		1,600
债务转贷收入	430,000	100,000	530,000	债务还本支出	60,000		60,000
收入总计	635,297	100,000	735,297	债务转贷支出	370,000	80,800	450,800
				支出总计	635,297	100,000	735,297

附件 2

2022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	科目代码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本次调整金额	调整后
		合计	635,297	100,000	735,297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小计	8,426		8,426
	50203	培训费	294		294
	50205	委托业务费	2,623		2,623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9		5,509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03	小计	69,251	19,200	88,451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50		35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01		301
	50306	设备购置	100		1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8,500	19,200	87,700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05	小计	14,732		14,732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342		3,342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90		11,390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06	小计	8,738		8,738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8,738		8,738
对企业补助	507	小计	9,734		9,734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9,734		9,73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小计	20		2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		2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11	小计	52,000		52,00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51,300		51,300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700		700
债务还本支出	512	小计	60,000		60,000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60,000		60,000
转移性支出	513	小计	410,796	80,800	491,596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796		40,796
	51303	债务转贷	370,000	80,800	450,800
其他支出	599	小计	1,600		1,600
	59999	其他支出	1,600		1,600

附件 3

专项债务结存限额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名称	额度	投向
合计		100000	
	小计	19200	
区本级	张骞葡萄郡(银谷世界碳汇葡萄园)建设项目	15200	生态修复
	宁东基地 1 号综合渣场封场一期工程	4000	园区基础设施
市县合计		80800	
银川市小计		5000	
银川市本级	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应急能力提升及急诊急救中心改扩建项目	5000	医疗卫生
石嘴山市小计		3000	
石嘴山市本级	石嘴山国家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新 220kV 变电站	3000	园区基础设施
吴忠市小计		44300	
吴忠市本级	吴忠市东片区保障性安置房项目	10000	棚改
利通区	利通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1800	教育
红寺堡区	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8000	棚改
盐池县	新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4500	园区基础设施
同心县	同心县 2022-2023 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20000	棚改
固原市小计		16500	
原州区	原州区 2022 年马铃薯气调库建设项目	3400	农业
隆德县	温堡灌区水源连通及高效节水灌溉、渝河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及续建配套工程	3000	水利
	隆德县北片区好水乡、杨河乡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500	水利
泾源县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闽宁产业园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2600	园区基础设施
彭阳县	彭阳县标准化(厂房)纺纱项目	2200	园区基础设施
	彭阳县“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	3000	水利
	彭阳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1800	水利
中卫市小计		12000	
沙坡头区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新建门诊医技综合楼)	12000	医疗卫生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第三次)的审查报告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马云海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次)》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各地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审核,通过我区符合发行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 17 个,额度 10 亿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本次利用我区专项债务结存限额安排 10 亿元并进行预算调整,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安排自治区本级 1.92 亿元,用于生态修复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市县 8.08 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园区基础设施、水利、特色产业、医疗卫生、教育等。为此,将 2022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由 63.5 亿元(其中:债务收入 43 亿元)调整为 73.5 亿元(其中:债务收入 53 亿

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相应由 63.5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3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7 亿元)调整为 73.5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22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45.08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规定要求,本次新增专项债券 10 亿元依法须按程序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进行预算调整。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次)》符合《预算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央和自治区的重大决策部署,债券资金安排聚焦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及基本

民生领域,统筹考虑了资金需求、财政可承受能力、债务偿还及风险化解等因素。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要加快地方专项债券发行节奏和投资进度,压实项目单位责任,推动专项债券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要用足用好专项债

券,优化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更好发挥债券资金的投资拉动作用;要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全过程管理,更加注重对地方财力与债务风险的高效统筹,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区社会保险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李晓波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社会保险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保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制度保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制度安排，是治国安邦的大问题。自治区党委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民生改善和社保工作，特别是2018年以来，面对经济下行、人口老龄化和新冠疫情带来的冲击，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将社保体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统筹推进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制度改革，稳步提升社保待遇，加快社保数字化转型，进一步织密社保安全网。自治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加强调研指导，高位研究推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监督作用，采取多种方式促进社保政策落地见效。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融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社保体系建设，不断优化社保公

共服务，顶格执行国家“减免缓降返补延训”社保费政策，民生保障安全网、收入分配调节器、经济运行减震器作用更加凸显。截至9月底，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505.92万人、115.46万人、146.99万人，较2018年同期分别增长5.96%、8.6%、61.24%。基金累计结余335.58亿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16.43%。

（一）聚焦应保尽保促扩面。率先整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建立部门联动参保机制，动态更新参保数据库。坚持“五险”同步登记、社保费税务统征。签订参保目标责任书，强化扩面考核。筹集6亿元将2.4万名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补贴80.86亿元帮助24.6万名被征地农民按新政策参加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参保缴费由“1制12档”调整为“1制6档”，并提高最低缴费标准。全区社保参保总人数达到768.37万人次，比2018年同期增长25.12%。

（二）完善社保体系抓改革。出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全额缴拨、统收统支。出台我区企业职工

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作方案,印发考核奖惩办法,率先接入全国统筹系统,对 11.2 亿条历史数据核查整理,数据评估质量位列全国第三。率先出台与缴费年限挂钩的丧抚费、遗属待遇、病残津贴政策,率先将灵活就业参保在职死亡人员纳入丧抚费政策保障。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并完成中期评估。率先出台鼓励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参加企业年金办法。全区 552 家企业建立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数达到 25.26 万个。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实施失业保障扩围,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提高至 90%,大型企业按 50%比例返还。制定完善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和就医管理办法。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

(三)提升待遇水平强保障。实施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五年提标计划,累积增加 50 元,人均标准 244 元,较 2018 年增长 27%,全国排名第 8。采取定额、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连年调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水平,月人均养老金达到 3872 元,较 2018 年增长 19.1%。将正常退休人员和一次性缴费后领取待遇人员的取暖费标准分别提高至 4563 元和 3055 元。将失业保险金月均水平提高至 1662 元,较 2018 年增长 38.04%。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拿出 7.8 亿元支持技能提升行动,受益对象拓展到全体参保职工。6 次调整工伤职工伤残待遇,月人均伤残津贴 4053 元,较 2018 年增长 13.9%。工亡一次性补助金由 2018 年的 72.79 万元提高到目前的 94.82 万元。

(四)防范基金风险兜底线。强化社保基金预决算管理,基金征缴率年均达 96.7%。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收益率 5.12%,职业年金投资

累计收益 7.48 亿元。全区 9 家国有企业划转 31.33 亿元充实社保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专项整治和提升年行动。率先建设财社一体化基金管理系统,成果被财政部在全国推广。率先实施养老金集中统一发放和发送提示短信,通过系统数据加密、全程批量处理,累计共为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1400 多亿元,发送提示短信 7000 多万条。编印《社保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警示录及典型案例剖析》,加强警示教育。建立要情、案例分析研判制度和服刑、死亡人员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基金审计力度,全区核查享受待遇 328.89 万人次,追回欺诈冒领金额 2639.35 万元。

(五)优化经办服务惠民生。推进社保关系转移、待遇发放等 17 项业务“跨省通办”,80 余项业务网上掌上办,281 项业务不见面办,13 项高频业务下沉乡镇就近办。率先建立工伤医疗“同城化”结算新模式并在全国推广。推行经办大厅综窗服务,非必要件容缺办,工伤政务服务、退休档案提前预审、正常退休人员审核等实行“打包一件事”。积极推行“静默认证”、人脸识别自助认证和高龄老人上门认证,年均认证率 94%。积极开展卡折合一、手机大字号、语音版等“适老化”服务。率先打造电子社保卡主扫被扫“秒闪”宁夏模式,实现社保卡与残疾人证“卡证合一”。推进社保卡在文化旅游、图书借阅等领域一卡通用,各行业惠农直补、培训补贴等进社保卡。累计发放社保卡 723.98 万张,签发电子社保卡 47.45 万张。

(六)用好援企政策稳就业。顶格执行“减免缓降返补”政策,打好应对新冠疫情助企纾困稳岗“组合拳”,连续多年按全口径城镇单位就

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将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20%下调至 16%,失业保险由 2%降至 1%,工伤保险以基准费率下调 20%。2020 年养老、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大型企业减半、中小微企业全免。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行业企业和单位缓缴社保费且免收滞纳金,为失业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留工培训补助。2018 年以来,累计为企业减免降费 273.43 亿元,缓缴 3 亿元,发放失业保险金 11.37 亿元、失业补助金 9.66 亿元、稳岗返还资金 10.04 亿元、技能提升补贴 0.44 亿元。

二、主要问题

一是新增扩面资源收紧。2018 年以来全区常住人口年均增速 1.34%,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年均增速 6.04%,机关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做到应保尽保,扩面空间收窄。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参保不稳定,缴费积极性不高,选择性参保、脱保、断保、漏保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网约车司机、外卖骑手、家政服务人员等新业态从业人员及农村两委委员、社区返聘人员、在校实习生、超龄劳动者等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缺失问题日益凸显。受企业生产经营不稳定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今年同比减少 6.16 万人。

二是基金收支压力增大。截至 2021 年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206.63 亿元,静态可支付 10.6 个月,同比减少 1.47 个月,抚养比为 2.72:1(全国平均水平 2.86:1),有 10 个市县(区)抚养比低于 2:1。七普数据显示我区 60 周岁以上人口占比 13.53%,比六普增加 3.95%,高出老龄化社会国际标准 3.53%。连续 18 年调增退休人员养老金、7 年社保费“双降”

和 2020 年减免,导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出现当期收支缺口,积累逐年减少。加之制度建立之前没有基金积累,建制度后要支付新退休和早已退休人员养老金,2020 年底前制度转轨形成的历史负债累计达 354.2 亿元,之后每年新增历史债务 54 亿元,预估到 2029 年基金将面临“穿底”风险。近年来为应对疫情实施的“真金白银”惠企惠民政策,失业保险费率“三降五延”,导致失业保险收入端保持低增长甚至是负增长,支出端保持高增长,基金结余快速消耗,个别市、县(区)失业保险基金不足以支撑正常的保障水平,需要自治区调剂。

三是遗留问题风险凸显。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取暖费补贴、知贴、知龄贴等地方政策和历史遗留问题,解决起来十分棘手,政策执行每年约需资金十几个亿,而这部分资金国家已明确不能从社保基金中支出,筹资难度大,影响保发放和社会稳定。

四是欺诈骗保时有发生。2018 年至今,查处欺诈骗保 3629 人,涉及资金 3416.54 万元,主要是死亡和服刑人员冒领、跨制度和跨省份重复领待问题。由于社保参保数据国家和省区(内)互连共享机制尚不健全,社保部门获取数据渠道单一,时效性不强,联防联控制度有待加强。社保稽核监管专业化力量薄弱,手段措施尚不完善,追缴的法律依据不足,超领后,孤寡老人、五保户等困难群体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抵扣资金少,追缴难度大。

五是制度体系存在短板。养老保险虽然实现了全国统筹,但仍呈现基本养老一枝独大的现象,第二支柱(企业、职业年金)发展仍不均衡,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正在启动实施当中,

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尚不完备。失业、工伤保险基金还没有实现省级统收统支。补充工伤保险、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还没建立。工伤保险尚未实现全国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国家尚未出台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违纪违法后待遇处理办法。与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其他保险省级统筹相适应的经办管理服务体系有待完善。

三、今后措施

我们将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制度安排，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保体系，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一)突出重点群体，推进全民参保。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数据共享，摸清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保底数，引导参保。实施低保对象、重度残疾等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加强政策宣传，用好效能考核“指挥棒”，扩大社保覆盖面。

(二)完善制度体系，补齐政策短板。紧跟国家层面加强社保制度设计，完善制度体系。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落实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考核奖惩办法。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企业、职业年金制度。选择银川市先行开展个人养老金试点，加快个人养老金发展。跟进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推动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收统支。跟进国家出台

违纪违法人员待遇计发政策。探索建立补充工伤保险和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健全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体系建设。

(三)坚持尽力而为，提升保障水平。健全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实施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计划，稳步提高和按时足额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完善失业保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建立工伤保险待遇正常调增机制。助力实施共同富裕战略，打造人民生活福地。

(四)强化基金监管，确保安全运行。开展基金中长期收支预算分析，建立预警机制，坚持精算平衡。建立社保费征缴“统模式”，促进参保缴费。健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体系，做好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和基金投资运营。强化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加强内控管理，完善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机制，用好信息化监管手段，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违法行为。

(五)聚焦数字赋能，打造一体服务。健全完善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进社保业务网上快办、跨省通办。坚持“八办并举”，推进综窗服务改革，扩大不见面服务范围，落实好“一门一窗一网一卡一次办结”服务承诺。建立与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相适应的经办管理体系。拓展社保卡综合应用。实现社保异地经办、业务通办精准高效。完善养老认证方式，优化“适老化”服务路径，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人性化服务。

(六)统筹社保纾困，助力经济发展。紧扣疫情防控、经济发展等形势任务，深入企业调研指导，加大“三送五进”政策宣传力度，统筹推进

社保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打好政策“组合拳”,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助力经济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 附件:1. 2018 年以来全区社会保险参保数据统计表
2. 2018 年以来全区社保基金收支余情况统计表
3. 2018 年以来社会保障卡发放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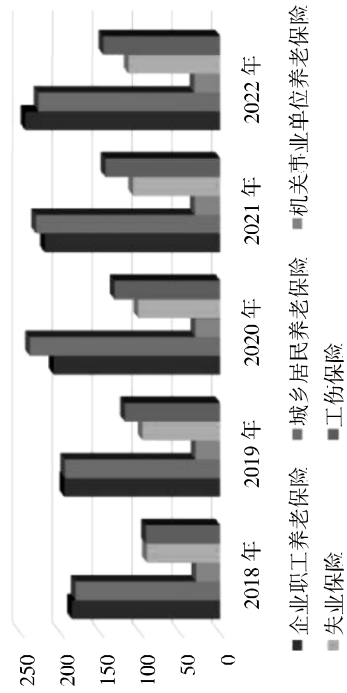
4. 2018 年以来实施社保费“减免缓降补”政策情况统计表
5. 2018 年以来全区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统计表
6. 2021 年全区各市县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抚养比情况表
7.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政策一览表
8. 名词解释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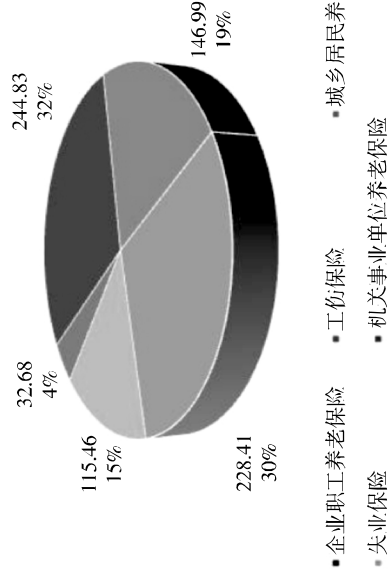
2022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支调整情况表

序号	保险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参保人数 (万人)	同比 (%)	参保人数 (万人)	同比 (%)	参保人数 (万人)	同比 (%)	参保人数 (万人)	同比 (%)	参保人数 (万人)	同比 (%)
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85.82	5.57	195.42	5.17	208.77	6.83	219.95	5.36	244.83	12.9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30.3	3.8	31.18	2.9	31.34	0.51	32.16	2.62	32.68	2.3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81.37	-2.22	194.66	7.33	238.65	22.6	230.74	-3.31	228.41	-0.44
2	失业保险	91.97	3.86	97.36	5.86	102.73	5.52	109.07	6.17	115.46	7.94
3	工伤保险	93.32	3.29	119.57	28.14	132.56	10.86	143.79	8.48	146.99	-0.1

2018 年以来全区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统计(万人)



2022 年参保人数(万人)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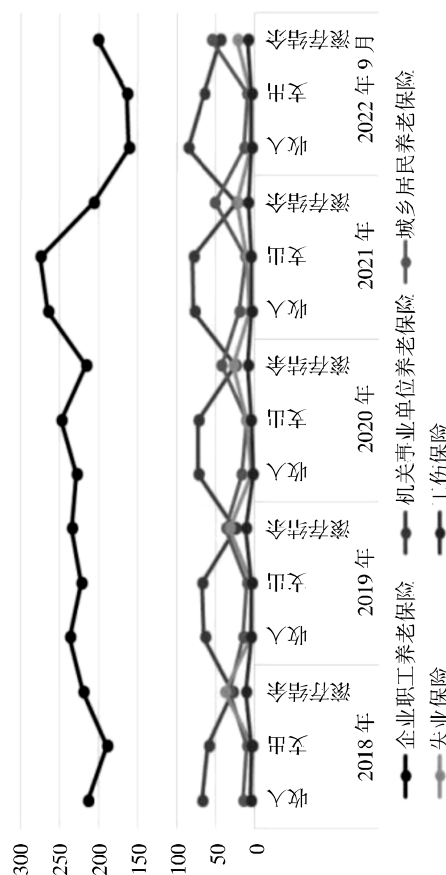
附件 2

2018 年以来全区社保基金收支余情况统计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保险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9 月		
		收入	支出	滚存结余	收入	支出	滚存结余	收入	支出	滚存结余	收入	支出	滚存结余	收入	支出	滚存结余
1	养老保险	213.83	189.43	220.74	237.91	223.21	235.45	228.99	248.04	216.39	265.29	275.06	206.63	162.41	164.75	202.36
	机关事业单位	68.31	60.37	29.28	65.40	68.62	26.06	72.86	73.41	25.50	78.45	79.81	24.14	86.82	65.52	45.44
	城乡居民	15.32	10.25	32.38	15.34	10.60	37.13	17.15	11.29	42.99	20.30	12.14	51.16	14.15	9.95	55.36
2	失业保险	5.49	3.02	38.81	6.4	4.8	32.61	5.21	10.28	27.54	6.96	11.39	23.12	5.78	5.98	23.12
3	工伤保险	5.64	4.68	11.61	4.95	4.92	11.64	2.64	5.07	9.21	4.84	5.05	9.01	4.39	4.29	9.3

2018 年以来全区社保基金收支余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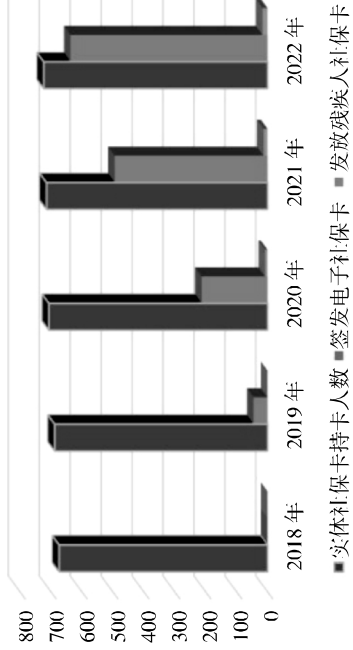


2018 年以来社会保障卡发放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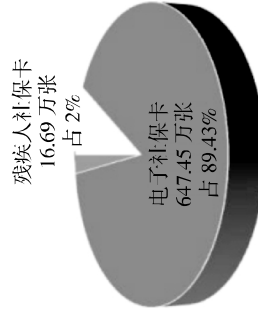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张

年度	实体社保卡持卡人数		覆盖户籍比例	签发电子社保卡		发放残疾人社保卡		备注
	发卡数	覆盖率		签发数	占实体卡比例	发放数	占发放数比例	
2018 年	673.87	106.94%	0	0	0			
2019 年	688.14	109.20%	45.4	6.6%	0.0044			以第六次人口普查人数 630.14 万人为基数
2020 年	706.79	112.16%	213	30.14%	7.91			
2021 年	714.66	99.22%	494.13	69.14%	12.62			
2022 年 9 月	723.98	100.52%	647.45	89.43%	16.69			以第七次人口普查人数 720.27 万人为基数

2018 年以来社会保障卡发放统计(万张)



电子社保卡、残疾人社保卡占实体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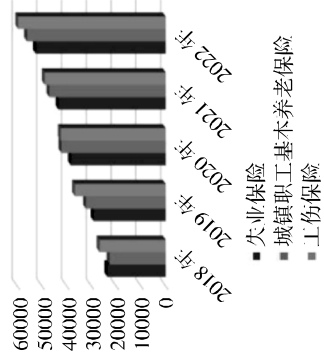
附件 4

2018 年以来实施社保费“减免缓降补”政策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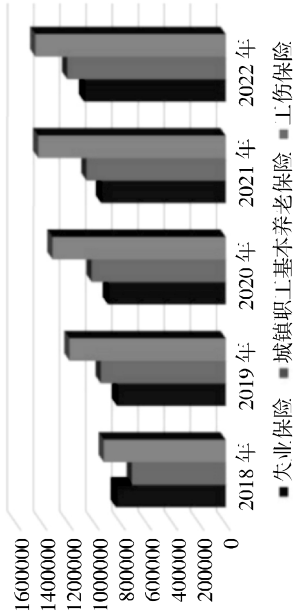
单位:企业数(家),职工数(名)金额(亿元)

年度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减费			缓缴			减费			缓缴			降低费率减费			缓缴			
	企业数 (家)	职工数 (名)	金额 (亿元)	企业数 (家)	职工数 (名)	金额 (亿元)	企业数 (家)	职工数 (名)	金额 (亿元)	企业数 (家)	职工数 (名)	金额 (亿元)	企业数 (家)	职工数 (名)	金额 (亿元)	企业数 (家)	职工数 (名)	金额 (亿元)	
2018 年	22747	718275	8.27				23605	840771	8.13						26759	933227	0.5		
2019 年	32240	955912	28.96				29151	832458	9.73						36655	1195791	1.25		
2020 年	42146	1025911	91.91	336		0.53	38332	901080	12.07	318		0.03			42396	1325598	1.42		
2021 年	47026	1065475	56.53				43348	953704	13.15						48897	1437949	1.48		
2022 年 9 月	56046	1212716	30.42	623	59763	2.01	52456	1083920	8.46	601	58473	0.07			59651	1459680	1.15	57831	0.08

减费企业数(家)



减费职工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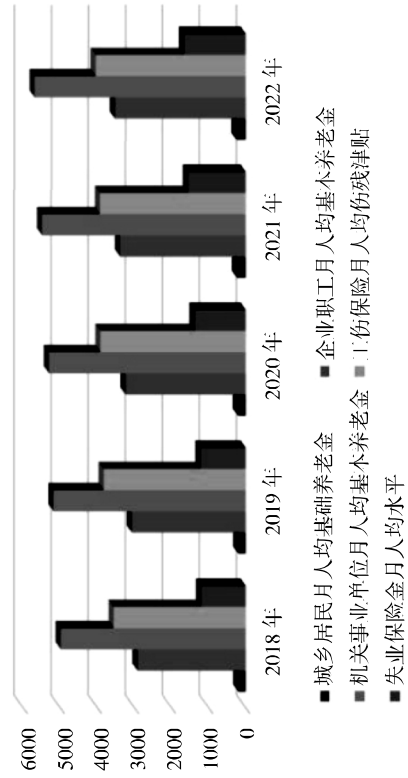
减费金额(亿元)



2018 年以来全区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统计表

序号	保险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待遇水平	同比 (%)	待遇水平	同比 (%)	待遇水平	同比 (%)	待遇水平	同比 (%)	待遇水平	同比 (%)	
1	养老保险月人均水平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915	5.6	3071	5.53	3236	5.4	3385	4.9	3526	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985	4.03	5185	4.01	5304	3.9	5490	3.5	5703	3.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92	10.98	193	0.52	203	5.18	229	12.81	244	6.55
2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月人均水平	1204	26.28	1219	1.25%	1378	13.04%	1557	12.99%	1662	6.74
		失业补助金月人均水平	—	—	—	—	1126	—	1251	11.1%	1357	6.3
3	工伤保险	月人均伤残津贴	3557	3.5	3828	7.6	3917	2.3	3927	0.3	4053	3.2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	727920	8.27	785020	7.84	847180	7.92	876680	3.48	948240	8.16

2018 年以来全区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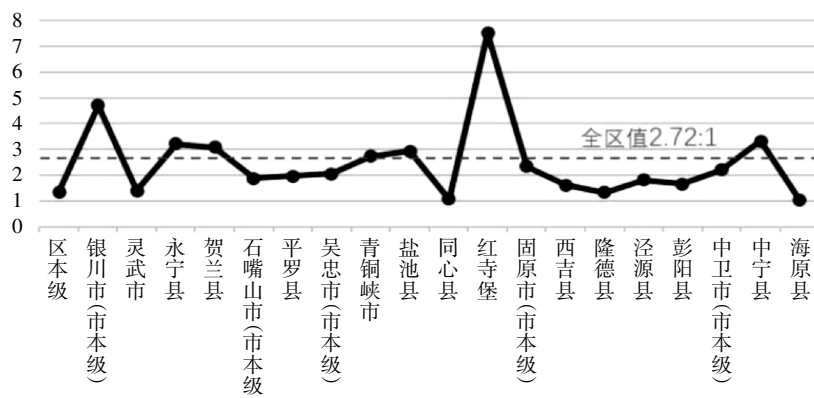


附件 6

2021 年全区各市县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抚养比情况表

地区	抚养比	
全区	2.72:1	
区本级	1.36:1	
银川市	银川市(市本级)	4.71:1
	灵武市	1.40:1
	永宁县	3.21:1
	贺兰县	3.09:1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市本级)	1.87:1
	平罗县	1.97:1
吴忠市	吴忠市(市本级)	2.06:1
	青铜峡市	2.73:1
	盐池县	2.93:1
	同心县	1.06:1
	红寺堡	7.51:1
固原市	固原市(市本级)	2.34:1
	西吉县	1.62:1
	隆德县	1.34:1
	泾源县	1.82:1
	彭阳县	1.66:1
中卫市	中卫市(市本级)	2.21:1
	中宁县	3.33:1
	海原县	1.03:1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97.20:1

2021 年全区各市县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抚养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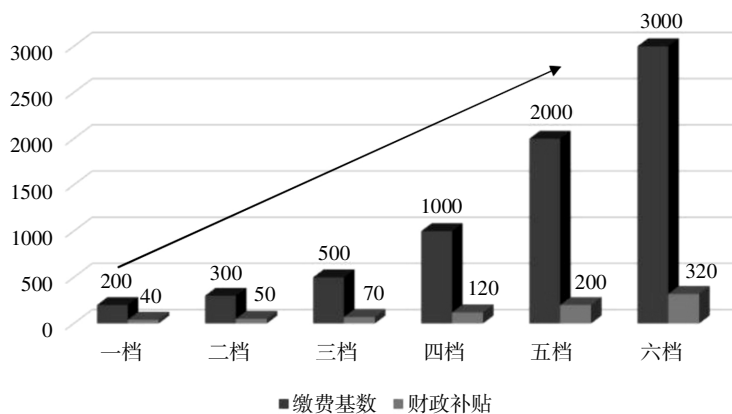


附件 7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政策一览表

序号	保险名称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1	养老保险	企业职工 养老保险	上年度本人月平均缴费工资(详见宁人社发[2015]163号)	企业职工	16	8		
		灵活就业人员		--	2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6	8			
2	失业保险			0.5	0.5			
3	工伤保险		基准费率: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对应的全国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为,一类至八类分别控制在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0.4%、0.7%、0.9%、1.1%、1.3%、1.6%、1.9%左右。缴费基数:按上年度发放的工资总额核定,2022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3933元/月,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21313元/月。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一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五档	六档
			200元 (财政补贴 40元)	300元 (财政补贴 50元)	500元 (财政补贴 70元)	1000元 (财政补贴 120元)	2000元 (财政补贴 200元)	3000元 (财政补贴 320元)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政策



附件 8

名词解释

“八办并举”：一是数据共享“网上办”。构建“业务专网+政务网+互联网”立体式服务网络，推进 92% 的业务网上办。二是移动终端“掌上办”。将社保查询、养老金测算等 27 项业务接入“我的宁夏”“掌上 12333”手机 APP 办理。三是窗网融合“打包办”。对社保卡申领等 6 项社保办事场景所涉及服务事项实施打包办理。四是创新模式“综合办”。推行综合柜员制服务，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核”办理。五是非必要件“容缺办”。出台《社保业务容缺经办规程》，采取非必要件可先办后补，方便群众办事。六是个性定制“预约办”。及时公布咨询电话及相关信息，特殊紧急线下业务预约错峰办理。七是高频事项“就近办”。将居民社保登记、参保缴费等 13 项高频业务下沉基层，在政务（民生）服务中心及延伸点就近办。八是扶弱助老“上门办”。坚持社保卡与残疾人证“卡证合一”，在办事大厅设立老年人服务专用通道，为高龄老人开展上门认证服务。

养老金统发：在全国率先实施养老保险待遇集中统一发放，建立“全区集中统一、数据全程在线、传输实时加密、跨行实名发放、网银秒级到账”养老待遇“秒发”模式，人社、财政两部领导批示全国推广。一是增强安全系数。各经办机构不同险种区分账户、一一对应，资金互相隔离，无法混用。发放数据从社保系统导入后自动生成发放文件，银行人员核对账实相符后

一键发放。系统实名校验账户，后台每月比对发放数据，监测不同险种、地区重复领取情况。银行通过专线与社保系统直连，文件通过国密算法加密传输，发放金额环比偏离 10% 以上数据，预警经办机构二次审核，防止经办人员差错。二是提升发放体验。新发放模式不改变待遇领取人社保发卡银行，无需待遇领取人进行任何操作，全程实现“无感”。每月发放时间从 3 天缩短至 8 小时，养老保险发放后自动触发短信提示，实现了资金与短信同步直达。待遇领取人足不出户即可掌握到账情况，幸福感、体验感大幅增强。

工伤政务服务“一件事”：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待遇申领三项业务所涉事项整合成“一件事”，实现申请、受理、结果送达、待遇享受一个流程、一次办结。一是对“一件事”所涉事项出现相同材料时，不得要求服务对象重复提交，所需材料全部在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系统中获取。二是坚持“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建立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申领“综窗办理”模式。三是明确对所涉事项可关联办理的，办结时限不得超过单个事项最长办结时间，优化办理路径，确保认定、鉴定程序结束后能及时启动工伤待遇核定及支付工作。四是对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人员，经办机构在核定待遇时，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按规定作出承诺，经办机构加强事

中事后监管。五是编制工伤政务“一件事”办理工作清单、经办规程,编写业务办理标准化手册,编制发布直观、明了的“一件事”办理指南,引领群众走好工伤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

社保降费“即申即享”:建立人社、发改、财政和税务社保降费、缓缴工作协调机制,各部门根据业务职责,减材料、减流程、提效率,属于部门之间共享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采取免现场申请、免纸质材料、免人工审批,保障社保待遇不断档的“三免一保障”方式,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在人社公共服务系统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属于适用范围的,系统自动进行审核,并生成《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及承诺书》,缓缴企业按月正常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发送税务部门。符合降费条件的企业,系统自动审核完成降费业务,实现“即申即享”。

稳岗返还“免申即享”:在全国率先推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对符合享受援企稳岗补贴条件的各类企业,无需提出申请和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就业经办机构直接通过信息系统比对数据,提取符合领取资格企业信息,核定应返还的金额,人社、税务部门共享企业缴费银行账户及账号,返还资金无感办理、一键入户、直达企业。

社保卡主扫被扫“秒闪”宁夏模式:以“一卡多用、一卡通用”为目标,在全国率先整省首发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保卡,通过跨部门、互联网应用,推动社保卡覆盖基础信息记录和查询,实现了在就医结算、各项社保待遇领取、就业服务、政府其他公共服务等领域广泛应用。一是开通支付宝、微信、“我的宁夏”等 37 个签发

渠道,全区所有协议医疗机构和协议药店可使用电子社保卡就医购药。二是开发灵活就业人员养老核定、缴费 2 项本地特色应用,在 13 家医疗机构开通电子社保卡移动支付应用。三是积极推广应用电子社保卡主扫被扫模式,缓解了新冠疫情人员聚集、现场经办的风险压力,人社部全国推广。

抚养比:是指在人口当中,劳动年龄人口对非劳动年龄人口数之比。抚养比越小,表明劳动年龄人口人均承担的抚养人数就越多,即意味着劳动力的抚养负担就越严重。抚养比=劳动力人口/(老龄人口+未成年人口)

社保助企纾困组合政策:共 8 项,分别为:减,2020 年 2 月至 6 月对大型企业等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免,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缓,全区所有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 2023 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降,按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将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20% 下调至 16%,失业保险由 2% 降至 1%,工伤保险以基准费率下调 20%。返,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返还, 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 比例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补, 动用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各类补贴。延,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 年, 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训, 统筹利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结余实施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三送五进”: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自治区稳经济保增长促

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在全区深入组织开展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进园区、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三送五进”百场政策集中宣传活动, 推进应对新冠疫情、经济压力等出台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落实落地, 打好打赢就业收入扩增战, 助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养老待遇“静默认证”:通过共享实名验证的出行、疫苗接种、健康码、住院等数据, 及时进行大数据比对, 如果在一个递延认证期内比对出数据, 直接通过认证, 退休人员不用再重复认证。

关于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平学智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全区环境质量状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截至 10 月，全区地级城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84.2%，高于国家考核目标(83%)1.2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优于国家考核目标(30.6 微克/立方米)要求，预计能够完成国家考核任务。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为 61 微克/立方米，优于自治区的目标要求(65 微克/立方米)。

(二)水环境质量。截止 10 月，20 个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优良比例 85%，高于国家考核目标(80%)5 个百分点，预计能够完成国家考核目标。全面清除劣 V 类水体，11 个地级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为 90.9%，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清零。

(三)土壤环境质量。全区农用地土壤环境

总体清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总体安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高于国家考核要求。

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区上下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新宁夏，全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各项重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认真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针对 2021 年度审议意见指出的个别地方部门履行环保责任不到位、农业面源和畜禽粪污染防治还需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风险较大等问题，2022 年，我们修订《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压紧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印发《自治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加强农业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治理；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

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开展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

(二)建立健全绿色生态宝地建设顶层设计。深入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实施生态优先战略,打造绿色生态宝地”的部署,出台《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等指导性文件,印发《碳达峰实施方案》《黄河(宁夏段)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等一批政策性文件,编制完成《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统筹安排、科学谋划、周密部署先行区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重点目标任务,为绿色生态宝地建设提供政策保障。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推进扬尘污染、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散煤污染治理,完成大气重点治理项目128个、在建65个。大力推动地级市清洁取暖改造,下达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大项目资金12.8亿元。大力推进人工湿地、饮用水源地保护等项目建设,开展不达标水源地专项治理行动,深化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加强农村环境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70个。加快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立法,积极推动银川市、石嘴山市“无废城市”建设。

(四)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制定生态环境领域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十条措施”。审批服务建设项目环评文件844个,涉及项目投

资1815亿元。建立碳达峰碳中和“1+N+X”政策体系,出台16项配套政策措施,建成自治区“双碳”数智监测中心。完成114家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积极推进碳排放权改革,将41家发电行业重点排放企业纳入国家碳排放配额管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审批两高项目8个,较去年同期减少18个。全面开展“双超双有”企业排查整改,及时发布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

(五)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水平。起草《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订《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办法》,完成《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立法调研,在全国率先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地方立法调研并形成草案。扎实整改全国和自治区人大“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反馈意见,梳理形成12个方面40项具体问题,并将整改清单台账分解下发至五市、宁东基地和各相关部门落实。坚决整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梳理了77项具体整改任务,制定印发整改方案,加强督导协调,目前已基本完成18项,1240件群众信访转办件已办结1074件。加大环境执法监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367件,罚款近5000万元,适用四个配套办法案件总数29件,其中查封扣押24件、限产停产1件、移送行政拘留1件、涉嫌犯罪移交公安机关3件。

(六)着力提高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效能。扩大排污权交易规模,累计实现交易131笔,总交易交易额535万元。争取生态环境专项资金27.58亿元,支持生态环保项目71个。谋划“十四五”重大工程项目77个,预计总投资313亿

元。持续推进“绿盾”强化监督行动,推进以贺兰山、六盘山、罗山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和国家公园建设。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固原市隆德县荣获国家第六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积极保障疫情防控,处置涉疫废物 19700 吨。

2022 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一定成效,为建设绿色生态宝地奠定良好基础。但对标党中央要求和群众期盼,仍存在治理任务繁重,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还不够稳固等问题。大气环境方面,在传统煤烟型污染尚未得到根本控制的情况下,臭氧等复合型污染问题开始显现,空气质量受气象因素影响大,输入型沙尘天气相对频繁,重污染天气时有发生。水环境方面,部分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改善还不明显,个别排水沟时有超标情况,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还存在一定风险。土壤环境方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依然薄弱,集中处理水平普遍较低。农用地膜残留水平依然较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量大存量大,综合利用水平提升还不够明显。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推动绿色发展,实现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坚持系统思维、统筹兼顾、综合施策,全地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领域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新宁夏。突出抓好五项重点措施:

一是深入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持减污降

碳协同治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抓好能源、工业、城乡建设和交通领域碳达峰工作。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大力推进绿能开发、绿氢生产、绿色发展。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二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自治区推进落实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任务实施方案》,全面完成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任务。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打造繁星闪烁宁夏蓝。深入推进黄河(宁夏段)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建设水青岸绿幸福河。切实抓好河湖生态保护治理,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巩固水生态、水环境质量。重点抓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治、土壤安全利用、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三是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组织实施重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推进以贺兰山、六盘山、罗山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和国家公园建设。

四是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落实。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强化统筹协调,压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任务按时限要求全部整改到位。扎实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环境突出问题。坚持依法治污,强化排污许可常

态化执法检查。大力开展交叉执法、非现场监管执法、跨区域跨流域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五是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制定《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现代化五年规划》,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体系建设,强化生态环境法制保障。建立健全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农村等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推进碳

排放权、排污权改革,激发管理效能。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和资金投入机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审批。扎实推进“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 77 个重大工程和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纲要》中生态环境领域工程项目实施,做到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打造精品工程,以重大项目实施为抓手,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

关于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11 月 21 日至 22 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爱兴带领调研组,赴石嘴山市、银川市对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调研。调研采取实地查看、听取介绍、现场交流等方式,深入矿山修复区、人工湿地、环境监测站、工业园区、企业和社区,详细了解我区落实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 2021 年环境状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和 2022 年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部署要求,着眼打造绿色生态宝地目标,扎实推进实施生态优先战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

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完成大气重点治理项目 128 个,赛马水泥等 8 条水泥生产线超低排放完成改造。全面推进扬尘污染、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和散煤污染治理,开展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和 2022-2023 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水环境治理,推进人工湿地、生态缓冲带建设、饮用水源地保护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开展水污染专项治理行动,排查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13 个,银川市纳入国家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加强土壤环境治理,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构筑以自然保护区为重点的“三山”生态安全屏障,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国土综合整治 51.48 万亩,营造林 300 万亩,治理荒漠化土地 180 万亩,修复退化草原 41 万亩。加强医废危废风险防控,开展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金属、电子废弃物等专项排查,累计处置涉疫废物 20309 吨。

(二)落实“双碳”“双控”目标,统筹推进节能减碳。锚定“双碳”“双控”,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出台碳中和碳达峰实施意见和

碳达峰方案,编制自治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加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将重点排放企业纳入国家碳排放配额管理,积极推进碳排放权改革。精准做好“两高”项目管理,严控高耗低效项目准入,审批两高项目8个,较去年同期减少18个,上半年高耗能行业投资占比同比下降3.1个百分点,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势头得到一定遏制。落实自治区违规“两高”项目分类处置要求,一企一策推进违规“两高”项目整改,完成违规项目整改22个。上半年全区单位GDP能耗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均有所下降。

(三)加大督察整改力度,推动相关问题得到有效改进。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建立台账,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取得一定成效。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梳理77项具体整改任务,目前已完成18项。自治区例行督察和专项督察发现的285项问题,已整改247项。黄河警示片披露的11个涉及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从调研了解的情况看,通过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各级各部门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进一步增强,不仅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也增强了各级特别是企业环境保护的责任意识。

(四)强化环境执法监督,提高环境监管能力。不断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监测基础设施,提升环境监测的质量和水平。银川市大气环境监测超级站实现从单一的常规空气质量监测转变为集业务与研究一体的多

层次综合立体监测。加强环境违法打击力度,落实生态环境监测、环评与执法协调联动机制,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落实有温度执法和首违免罚制度。今年全区累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367件,罚款4782.41万元,开展指导帮扶47家次。

二、存在的问题

(一)完成“双控”目标任务仍有一定压力。上半年,全区能耗强度下降,但部分地区能耗强度不降反升。2个地级市由于高耗能和高载能项目投产,工业增加值能耗上升,银川市(不含宁东)和吴忠市分别上升2.4%和1.4%。随着经济稳步向好,能源需求逐步旺盛,预计下半年全区能源消费增速将逐月回升,能耗强度降幅持续减小,完成单位GDP能耗下降1.4%的年度目标任务难度增大。

(二)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存在一定压力。截至10月底,全区优良天数比例为84.2%,按照时序进度,优良天数比例、PM10、PM2.5浓度3项考核指标当前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但PM2.5平均浓度同比上升幅度达到16%。随着进入冬季采暖期,燃煤污染排放量增大,加之静稳、逆温等不利气象条件影响,以及个别市县燃煤锅炉达标治理、工业企业排放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等工作仍存在一定漏洞,完成优良天数比率、细颗粒物浓度目标仍有压力。

(三)水污染防治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截至10月底,“十四五”国家考核的20个地表水断面中,Ⅲ类及以上水质优良比例和劣Ⅴ类水体比例两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但受化学需氧量影响,沙湖和都斯兔河入黄口断面水质仍为Ⅳ类。宁东大河子沟(宁东-灵武交

界)、石嘴山市第三排水沟(贺兰县-平罗县交界)、三二支沟(贺兰县-平罗县交界)断面水质均为劣V类或V类。随着冬季进入枯水期,降水量和水体径流量均逐渐减少,部分径流量较小的河段水质可能出现下降。在水污染治理上,个别已建成的城市再生水厂作用和效益发挥不明显,存在“吃不饱”和再生中水使用率低的问题。

(四)土壤环境还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整体较好,当前影响土壤安全的因素主要来自农业面源污染。全区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不完善,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较低。个别畜禽养殖企业对粪污资源化利用重视不够,粪污处理不够严格规范。医疗废物处置日常监管不够严格,医疗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登记、交接、运转等环节还有疏漏,存在一定环境安全隐患。

三、建议

(一)认真落实“双碳”“双控”目标任务。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进一步加强审批监管,加快违规项目整改,推动“两高”项目依法依规建设运行。加快淘汰高耗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综合发挥能耗、排放等约束性指标作用,遏制高耗能企业不合理用能,引导低效产能有序退出。深入推进节能减碳改造,对低于国家能效基准水平的项目加快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推动高耗能行业能效水平全面达到国家能效基准水平。

(二)深入推进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紧紧围绕影响环境保护目标完成的重点难点问题,集中力量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扬尘管控、大

型柴油货车和黄标车污染防治,以及入黄排水沟、城市黑臭水体、农村污水和垃圾整治等突出问题治理,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开展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大煤尘、烟尘、扬尘、汽尘治理力度,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燃煤锅炉达标排放,坚决遏制重污染天气。加大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力度,确保稳定达标运行,支持推进城市再生水厂建设运营,切实发挥环保企业效益。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指导和帮助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完善畜禽养殖场治污设施,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三)全力抓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严格对照自治区有关环境督察整改方案,督促各地和有关部门认真整改,按照规定时间完成今年全部整改任务。对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尤其是一些容易反弹的问题,要高标准、严要求做好验收复查,确保问题整改真正见底清零。对事关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事关百姓安居乐业的整改任务要加大督导力度,分门别类建立整改清单,做到重点问题核查详实、验收高效、销号彻底、整改到位。

(四)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和监测力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保持环境执法的高压态势,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问题,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落实执法联动协作机制,深入推进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形成多方联动的执法合力。加强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切实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孙 志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情况，请审议。

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建立自治区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要求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部署，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不断提高报告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实现对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四大类国有资产全覆盖，在汇总分析各类国有资产数据和管理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了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一、全区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截至 2021 年底，全区国有企业 255 户，资产总额 6720.15 亿元、负债总额 3862.0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858.08 亿元，比上年分别增

长 5.14%、4.46%、6.07%。其中，区本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4309.93 亿元、负债总额 2606.6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703.29 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2.04%、-0.49%、6.17%。全区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1376.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38%，利润总额 68.87 亿元，整体实现扭亏增盈。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1 年底，全区国有金融企业 58 户，资产总额 4741.6 亿元、负债总额 4095.2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46.38 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1.94%、1.93%、1.98%。其中，区本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3807.07 亿元、负债总额 3368.0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39.06 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1.85%、1.81%、2.16%。全区国有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99.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0.7%，利润总额 25.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29%。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 2021 年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 4284 户，资产总额 3602.82 亿元，负债总额 471.26 亿元，净资产总额 3131.56 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7.54%、0.03%、8.77%。其中，行政单位和事业单

位资产总额分别为 1796.84 亿元、1805.98 亿元;区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947.93 亿元,负债总额 97.27 亿元,净资产总额 850.67 亿元。全区出租出借资产 11.06 亿元,对外投资 4.51 亿元,处置资产 32.67 亿元,资产收益 3.14 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截至 2021 年底,全区国有土地总面积 3372.16 万亩。其中,国有耕地 349.03 万亩、国有园地 91.29 万亩、国有林地 622.71 万亩、国有草地 1582.77 万亩、国有湿地 29.19 万亩。发现矿产资源 49 种,煤炭、石灰岩、石膏等 9 种优势矿产查明储量 525.05 亿吨,保有储量 498.83 亿吨。全区水资源总量 9.34 亿立方米。现有自然保护地 62 个,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07 种。

二、2021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国有企业活力进一步显现。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全面落实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扎实推进董事会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高效规范的企业治理运行机制进一步形成。区属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超过 1 亿元,同比增长 2.9 倍,企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2.国资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出台自治区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推动国有资本向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完成 9 户“僵尸企业”出清、17 户重点亏损企业治理和 25 户“两非”“两资”企业清理,处置 4.1 亿元低效无效资产,清理 8.17 亿元债务,亏损面缩小 11%。

3.监管效能效率进一步提升。出台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配套文件 39 件,加大放权授权力度,实施清单监管,5 大类 20 项监管事项有效落实,国资监管权责边界更加清晰。严肃追责问责,50 余名责任人受到处理,挽回经济损失 3000 余万元。推进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平台建设,逐步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格局。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推动黄河银行系统 19 家农信社全部改制为农商行,形成现代银行法人治理体系,我区成为全国第 9 个完成农信社股份制改革的省份。对全区 58 家国有金融企业开展产权登记。持续完善担保体系建设,对 9 家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企业进行绩效评价,拨付担保体系建设资金 1.12 亿元。积极争取中央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和试点城市奖励资金 5567 万元,支持融资担保体系持续健康发展。

2.坚决守住金融风险底线。积极防控金融风险,向宁夏银行、黄河银行拨付资本金和风险救助资金 6 亿元,不断提升地方法人银行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持续推动地方法人银行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进程,建立地方法人银行联络员机制,进一步加强公司法人治理、审计监督、考核奖励、重大事项报告管理。

3.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安排普惠金融、担保体系建设等专项资金 7.94 亿元,撬动银行贷款 233.51 亿元,扶持就业 1.77 万人(次),支持小微、“三农”7.59 万户。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费由 2.5%下降至平均费率 0.78%,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累计向区内 22 家民营企业提供纾困资金 6.86 亿元,撬动金融机构配

资 33.18 亿元,支持企业渡过难关。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落实落细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审核新增资产配置,全年累计审减 47 家区本级部门单位 1875 万元配置申请,统筹调剂使用 5200 平方米办公用房。通过出租出借等方式盘活资产 57 亿元,收益 3.14 亿元。推动 994 件资产进入公物仓共享共用,有效保障自治区重大活动,节约经费 150 余万元。

2.依法依规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深入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将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率达 98.8%。持续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强化国有资产“阳光交易”,严格实行资产出租、处置进场公开交易。

3.全面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加快推动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推进资产标准化信息登记与管理,逐步形成全口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库。强化资产会计核算、资产盘点、清查核实以及权属管理等基础工作,夯实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夯实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根基。第三次国土调查圆满收官,山水林田湖草沙城 8 类资源要素基本查清。开展 25 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确权登记,62.8 万宗宅基地和符合条件的国有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应确尽确、应登尽登。开展覆盖宁夏全域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平衡表编制,为全面摸清资产“家底”奠定坚实基础。

2.筑牢自然生态安全屏障。落实“三山”生

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实施项目 148 个,完成投资 48.55 亿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4.2 万亩。扎实开展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效“回头看”,83 处关闭退出矿山恢复地形地貌。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营造林 150 万亩,修复退化草原 21 万亩,治理荒漠化 90 万亩。

3.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要素支撑。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完成国家下达指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原则完成 3 轮试划。全年批准新增建设项目用地 196 批次(宗)3.28 万亩,供应建设用地 1128 宗 8.02 万亩,出台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业用地弹性供应 4 项配置政策,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不断提高。农用地转用、占用林地草地审核审批实现“一窗受理、同步办理”,全区用地审批时限较法定提高 50%以上。

三、五年来国有资产管理主要成效

五年来,我区各类国有资产稳定增长,并按全口径全覆盖要求纳入报告范围,底数更清,基础更牢,整体呈现量质齐升态势。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连续五年获得财政部考核通报表扬,其中 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排名全国第一。

(一)国有资产家底逐步增长。2017-2021 年,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总额从 5630.71 亿元增长到 6720.15 亿元,年均增长 4.52%;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额从 2805.88 亿元增长到 4741.60 亿元,年均增长 14.0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从 1901.43 亿元增长到 3602.82 亿元,年均增长 17.32%。

(二)国有资产促经济发展功能有效发挥。

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109.16 亿元,有效拉动全区经济增长。政府投资基金促进产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五年来累计投资 49 个项目 38.22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法人增资等 69.66 亿元。积极推动重大项目建设采用 PPP 模式实施,涉及交通运输等 12 个领域 47 个项目总投资 879.12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691.38 亿元。

(三)国有资产监管迈出新的步伐。严格规范国有企业股权、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流程,有效实现国有资产增值。全面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出台 9 项制度办法,运用 4 个信息监管平台强化国有金融企业管理。建立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在全国率先建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监管平台,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24.02 万亩。扎实开展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和各类专项整治,全区共查处案件 2182 宗。

(四)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的突破。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主体任务完成率 99.3%。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推进,区属企业混改 108 户。14 家企业划转国有资本 35.66 亿元充实社保基金,有效弥补社保基金缺口。建立 58 家国有金融企业产权管理、财务监管、经营绩效评价和全口径报告机制。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国有股权管理授权力度,全区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 826 项,成交额 1.5 亿元。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

四、上年度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2021 年 11 月,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体制、不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强化参股央企股权管理,健全国有企业考核体系,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加强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等 9 个方面审议意见。自治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安排自治区财政厅牵头,会同国资委、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单位,认真研究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梳理细化形成了 36 项具体措施,严格按照任务清单推进落实。在此基础上,起草了《关于落实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已按程序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五、存在的问题

近五年来,我区国有资产管理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方面。产业结构单一,大多集中在传统产业领域,向事关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开拓力度不够,缺乏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型企业;资产质量较差、竞争力不强,效益不高,上缴利润不多;部分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多,盈利结构不均衡,制约企业发展。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资本金不足,资产规模不大,实力不强,盈利能力不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对我区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有

待进一步加强;部分金融企业资产质量下降,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工作不容忽视。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个别部门单位资产底数不清、账实不符,一些土地房屋因手续不全等原因无法确权办证,资产管理基础有待加强;共享共用及调剂使用机制尚未有效建立,闲置与短缺紧张并存的问题仍然存在,资产使用效益还需提高;公共基础设施入账率不高,资产绩效评价尚处于探索阶段。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尚处于探索试点阶段,国有土地以外其他资源的价值量核算还未实质性开展,现阶段还难以全面、准确反映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实际价值;还存在土地批而未供、供而未用、闲置土地利用率低等情况。

六、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做好各类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方面。一是推动以创新为引领的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央企宁夏行活动,推动国有企业质量效益双提升。二是坚持以市场化导向深化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与结构调整,推进国企改革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三是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推进国资监管理念、方式、导向等全方位转变。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深化推进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

出资人职责,理顺完善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二是综合运用融资担保等财政金融工具,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融资支持。强化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支农支小功能,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三是加强重点行业、地区和企业信贷风险排查防控,提前做好预案制定,防止系统性全局性风险。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加快构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逐步完善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制度。二是加快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构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三是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实现资产集约高效使用。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一是健全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政策,全面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构建完善的所有权管理体系。二是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以“一带三区”总体布局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格局,建立健全占用耕地林地草地统一审批制度。三是实施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资金支持,加快创建贺兰山、六盘山国家公园,推进百万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工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人大代表,下一个五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扎实做好各类国有资产

管理工作,为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2021 年度宁夏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总体情况表

2. 2021 年度宁夏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总体情况表

3. 2021 年度宁夏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4. 2021 年度宁夏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表

附件 1

2021 年度宁夏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总体情况表

单位:亿元、户

项目 地区	户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总收入	利润总额	已交税费	资产负债率
合计	255	6720.15	3862.07	2858.08	1376.71	68.87	127.49	57.47%
区本级	69	4309.93	2606.64	1703.29	1282.55	95.02	121.54	60.48%
市、县(区)	186	2410.22	1255.43	1154.79	94.16	-26.15	5.95	52.09%

附件 2

2021 年度宁夏地方国有企业总体情况表

单位:亿元、户

项目 地区	户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国有资本总额	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	营业总收入	实缴税金总额	利润总额
合计	58	4741.6	4095.22	646.38	211.64	391.29	99.48	14.02	25.68
区本级	22	3807.07	3368.01	439.06	89.56	239.58	79.73	10.83	20.61
市、县(区)	36	934.53	727.21	207.32	122.08	151.71	19.75	3.19	5.07

附件 3

2021 年度宁夏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表

地区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合计		3602.82	471.26	3131.56
	区本级	947.93	97.27	850.67
	市、县(区)	2654.89	373.99	2280.89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按单位性质资产情况表

地区	项目	资产合计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合计		3602.82	1796.84	1805.98
	区本级	947.93	159.17	788.76
	市、县(区)	2654.89	1637.67	1017.22

附件 4

2021 年度宁夏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表

资源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土地资源		
农用地	万亩	2308.42
建设用地	万亩	316.17
未利用地	万亩	747.57
总 计	万亩	3372.16
二、森林资源		
林地	万亩	622.71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619
三、草原资源		
草地	万亩	1582.77
干草产量	万吨	137.36
四、湿地资源		
湿地	万亩	29.19
五、优势矿产资源		
煤炭	亿吨	322.18
冶金用石英岩	亿吨	50.06
石膏	亿吨	45.94
水泥用灰岩	亿吨	44.40
电石用灰岩	亿吨	1.98
制碱用灰岩	亿吨	4.49
冶金白云岩	亿吨	1.83
盐矿	亿吨	26.38
芒硝	亿吨	1.57
总 计	亿吨	498.83(保有量)
六、水资源		
年降水量	亿立方米	141.69
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7.46
地下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16.41
重复计算量	亿立方米	14.53
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9.34
七、自然保护地		
自然保护区	个/万亩	14/803
自然公园	个/万亩	48/170
八、野生动植物		
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种	23
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种	1

注：土地、林地、草地、湿地资源数据来源于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自然资源部尚未审核，最终发布数据存在变化）；森林蓄积量数据来源于 2021 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成果；干草产量数据来源于 2021 年度草原调查监测成果；矿产资源数据来源于 2021 年度宁夏矿产资源储量统计数据库；水资源数据来源于 2021 年度水资源公报；自然保护地数据来源于宁夏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统计台账；野生动植物数据来源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2021 年最新发布）。

关于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2年11月29日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有资产是全体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建立自治区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部署安排，本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已经连续四年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分年度听取审议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四大类别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次常委会会议是首次听取审议综合报告。为做好监督调研等服务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玉经带队，围绕四大类国有资产，分类选取9个调研点进行实地调研，与有关部门、国有企业就相关情况和问题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国资委、教育厅、水利厅、审计厅等部门相关情况的介绍，同时广泛收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调研报告。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党的十九大以来，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

和改革成效，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截至2021年末，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资产总额6720.15亿元、负债总额3862.07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858.08亿元，营业总收入1376.71亿元，利润总额68.87亿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额4741.6亿元，负债总额4095.22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46.38亿元，营业收入99.48亿元，净利润总额24.13亿元。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3602.82亿元，负债总额471.26亿元，净资产3131.56亿元。全区国有土地总面积3372.16万亩，其中，国有耕地349.03万亩、国有园地91.29万亩、国有林地622.71万亩、国有草地1582.77万亩、国有湿地29.19万亩。发现矿产资源49种，全区水资源总量9.34亿立方米。现有自然保护区62个，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07种。

（一）积极稳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着力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保障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的制度措施50件已出台43件，落实5大类20项监管事项。区属企业科技研发投入1亿多元，同比增长2.9倍。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围绕先行区建设发行20亿元债

券,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17.7 亿元、9 户“僵尸企业”出清、17 户重点亏损企业治理和 25 户“两非”“两资”企业清理,处置 4.1 亿元低效无效资产,清理 8.17 亿元债务,区属企业亏损面同比缩小 11 个百分点。推动 28 个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 140 户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公司法人治理、重大事项报告等管理,建立健全国企党委对重大事项前置审核机制,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努力提高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效能。设立先行区建设基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推动银昆高速等 PPP 项目顺利建设,撬动社会资本 283.14 亿元,综合运用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担保费用补贴等方式,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坚决守住金融风险底线,向宁夏银行、宁夏农合机构拨付资本金和风险救助资金 6 亿元,推动地方法人银行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进程。完善担保体系建设,出台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等实施办法,争取中央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和试点城市奖励资金 5567 万元,支持融资担保体系持续健康发展。

(三)注重夯实基础,切实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逐步形成全口径资产数据库,推进资产精细化管理,完善管理制度体系。盘活存量、控制增量,降低履职成本,审减 47 家区本级部门单位 1875 万元配置申请,有效调剂使用 5200 平方米办公用房,通过出租出借等多种方式盘活资产 57 亿元,收益 3.14 亿元。推动建立资产共享共用机制,994 件资产进入公物仓,有效保障

党史学习教育等自治区重大活动,节约经费 150 余万元,推动符合条件的科研仪器设备“应开放尽开放”。强化国有资产“阳光交易”,严格实行资产出租、处置进场公开交易。

(四)强化治理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调查监测体系,基本查清山水林田湖草沙城 8 类资源要素,完成地理国情监测、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等专项调查,62.8 万宗宅基地和符合条件的国有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确权登记,提升自然资源资产数字化治理能力。强化要素支撑,基本理清自然资源保护开发边界,批准建设用地保障国道 338、余家峡水库等 128 项国家和自治区重点项目落地建设,完成吴忠市“净矿”出让 3 宗 1.3 亿元,两轮次对 1161 个矿山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4.2 万亩,开展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效“回头看”,关停供水工程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 2200 余眼,确保“三山”生态保护区地下水开采井治理行动有成效。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二、存在问题

(一)资产家底有待进一步全面摸清。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不够完善,统计口径、资产核算标准不完全一致,一些特定国有资产的类别归属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规范。产权管理不够明确统一,除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明确由自然资源部门统一负责确权,其他类别的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分散在不同管理部门。自然资源的计量核算仍处于探索阶段,且“保”和“用”的矛盾日益突出。国有资产的数据质量还不够高,审计部门反映国有企业会计信息失真、行政事业

性国有资产数据不实等问题。行政事业单位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产权界定不清等历史遗留问题比较多,账实不符、账外资产等情况不同程度存在,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还没有入账。一些部门和单位反映,由于年代久远,部分房产土地存在用地手续不完善、建设工程规划手续不齐全等问题,导致难以办理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明。

(二)国有资产质效需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还有待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质量不高,国资委监管企业大多为2016年厅局脱钩的小散弱企业重组整合而成,资产质量差、效益不高、遗留问题多,部分国有企业盈利结构不均衡,发展水平差异大,上缴国有资本收益低。产业结构单一低端,盈利能力较弱,区属企业主要集中在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传统农业、民生保障等传统产业领域,大多处于产业链前端、价值链低端、供应链末端,缺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型企业。一些国有企业党建质量还需加强,引领发展能力有待提高。区属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规模不大、实力不强,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不高,重点金融企业资本实力不足,金融风险防控压力仍然较大。我区参股央企股东会依法有效发挥作用、建立常态化分红机制等方面还需加强。一些文化企业现代企业制度还未完全建立,在经营过程中依然存在市场化程度低、经济效益不佳、竞争力不强等问题。

(三)国有资产规范管理需进一步增强。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尚未建立,各类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差异较大,行业主管部门多头管理,数据模式和采集标准不一致,信息共享和对外公开程度不

高。部分国有资产利用效率不高,资产闲置与短缺并存,无效资产、低效资产的盘活处置力度仍需加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级监管与社会公共事业发展衔接不够,教育、卫健、文化等领域资产配置缺乏统筹规划,资产管理更多考虑本级或本单位所属资产,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还没有建立有效衔接机制。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还未能全面准确反映,自然资源管控难度较大,保护和利用水平还有待提高,相关改革还需持续推进。土地资源管理工作中还存在着如土地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盘活利用率不高等情况。水资源总量不足、用水结构不优等问题较为突出。

(四)国有资产治理机制和报告制度仍需完善。从法律制度看,目前缺乏综合性国有资产法,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的一系列普遍性、基础性重大问题,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无法适应国有资产整体性、系统性管理要求。企业国有资产法等一些法律法规出台时间较早,难以满足改革发展的需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没有法律,只有行政法规,部门职责还没有完全理清,管理还没有完全到位。自然资源资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内容较为分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人大监督所需的信息还不够充分。

三、相关建议

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统揽全局作出的科学决策,是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对标国有资产管理治理新使命新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

十大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促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力支撑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

(一)夯实基础工作,全面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在总结梳理现行实践和加强理论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的部署安排,进一步明确国有资产的口径分类等问题,确保全口径无遗漏。完善产权管理制度,强化统一管理,在加快产权登记基础上,健全统一规范的统计制度。健全完善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和确权登记体系,在同一分类标准规范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确权登记。财政部门 and 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应当进一步理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和具体管理的职责边界,加强统筹衔接,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报表体系,提高效率、减轻负担。完善相关国有资产会计核算制度,探索出台水利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资产管理办法。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教育、卫健、文化等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事业发展的有机衔接。高度重视因无相关权属证明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等问题,专题深入研究,采取积极有效政策措施,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二)聚焦先行区建设,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不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大力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效率,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积极推动国有资本向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基础设施、能源供应等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行业领域集中,向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

建设和公益性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领域集中。努力解决部分国有企业之间重复建设等同质化竞争问题,努力解决资源分散、布局混乱等低端化发展弊端。推动绿色低碳大发展,统筹抓好节能降碳增效、绿色低碳循环、绿色生活创建,大力推进能源革命,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发展方式。

(三)紧扣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国有资产质效。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要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取得新突破新进展,鼓励和支持企业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激发国有企业活力,持续推动国有企业做优做强。要高度重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主体责任,提高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运营公司的资源配置功能,加大对前瞻性战略性产业投资,在新业态孵化、新产业培育等方面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加快国资国企数字化转型,促进国有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针对国有资产收益及利润上缴问题,加紧研究国有资本运营情况的结构性指标、国有资产经济社会效益的评价性指标。

(四)逐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努力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始终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融入企业运营管理全过程、各方面,着力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党建责任制和生产经营责任制有效联动。更好保障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

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国有资本运营和配置效率。在参股央企股权管理中,推动股东会会议制度依法有效落实,加快建立常态化分红机制,完善参股央企业管理者选派及管理机制。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加剧的情况下,将盘活资产存量、提高资产效益,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完善资产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机制,提高资产管理绩效。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基础工作,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预算制度,加强对自然资源整体性保护和生态修复的统筹安排,有效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治理水平。

(五)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地完善报告制度。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报告制度、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不断健全人民群众参与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渠道和机制,在制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开展专题调研、进行初步审议、加强跟踪监督等过程中,邀请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参与,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回应社会关切。持续推进信息公开透明,及时将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等情况向自治区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把保证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机制,以信息化建设赋能人大国有资产监督,丰富监督方式手段。

关于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 2022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请予审议。

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
的一项重要职责，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
家法治统一的宪法监督制度。一年来，在常委
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以维护宪法权威和国家法治统一为总基调，以
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为目标，以大力
推动备案审查数字化智能化为抓手，与各专门
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同心协力，扎实
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强化纠错刚性约束，坚决
纠正与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
查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一、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一年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分别向全国人
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报备地方性法规 23 件；共
接收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24 件，其中自治区
政府规章 4 件，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14 件；

自治区高院规范性文件 1 件；设区的市的政府
规章 2 件，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决议
3 件，报备覆盖率和及时率均达到 100%。对个
别存在备案文件不齐全、报送文本格式不符合
要求等问题的，及时提醒并督促报备机关规范
报备，进一步提高报备质量。

坚持有备必审，有错必纠，采取主动审查、
被动审查、专项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地方性法
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开展合法
性、适当性审查，推动解决不一致、不衔接等
问题。一是做好主动审查。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
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发挥
其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对报备的 24 件规范性
文件逐一开展主动审查，通过邀请专家学者、与
相关单位协调沟通等方式，规范性文件审查率
和审查反馈率均达到 100%。对审查中发现存
在合法性、适当性等问题的，及时与制定机关沟
通，研究处理，督促解决，保障宪法和法律有效
实施。二是启动被动审查。一年来，共收到全国
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转来的审查建议 3 件，受理

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 1 件,主要涉及行政处罚、生育保险政策、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经与相关部门多次沟通协调,广泛听取专家学者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督促审查建议研究处理,做好答复和沟通工作。三是常态化开展专项清理。根据自治区党委的统一部署安排,对自治区现行有效 174 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全面集中清理,对清理出的 58 件地方性法规,统筹缓急,分步修改。今年,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要求,又两次组织开展了涉及生育政策、水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集中清理工作。截止目前,常委会已审议修订、修正地方性法规 41 件,废止 6 件,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2022 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简报第十期全面介绍了我区开展地方性法规清理的主要做法、取得实效和工作启示,自治区党委书记梁言顺同志对此专门做了批示。

二、加快推进数据库建设,努力高质量完成示范任务

2021 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广东、浙江、重庆、宁夏四个省市区确定为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的示范地区。在常委会的领导下,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了数据库建设示范任务。在 9 月 2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的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工作推进会上,宁夏数据库建设的经验做法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领导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发挥了第一梯队探索、开拓、引领的重要作用”。截止目前,宁夏数据库已经将自治区、市、县、乡四级人大、政府和县级以上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

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自治区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录入数据库,共归集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 265 件,法规性决定 24 件;政府规章 176 件;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337 件,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行政规范性文件 709 件;各级“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 21 件;设区的市以下人大、政府各类规范性文件 1080 件。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是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的子系统,为了与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实现对接,在总体原则、方案设计、数据规则、技术标准、功能应用等方面与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保持一致。按照“谁制定、谁报备、谁负责”,压实各环节主体责任,确保数据精准。延续“一级建设,多级使用”的设计建设理念,搭建完备的数据库系统,归集全面的数据资源,拓展数据库功能应用,并通过“宁夏人大”微信公众号和“我的宁夏”APP 等多种渠道,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提供法律法规检索查询服务,满足社会对智慧法治的需求。

三、守正创新,努力提高工作能力

一是推动备案审查范围全覆盖。按照《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工作要求,与自治区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建立沟通联系制度,将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今年,督促指导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将“一委两院”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推动全区县级“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都纳入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范围。二是规范备案审查工作流程。制订备案审查责任书,将报备和审查各阶段部门责任、工作时限、承办责任人、任务具体落实到单位和

承办人员,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同时,按照报备、审查程序和标准,以流程图的形式规范了53项审查内容,嵌入OA备案审查平台,提高了审查工作效率。三是完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积极参与党内规范性文件联动审查工作;与司法厅建立了规范性文件联合督查机制,围绕落实备案审查工作通报制度,联合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督查工作,推动解决报备工作存在的问题。开展委托第三方审查。对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关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规范性文件,委托第三方进行初步审查,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和法律工作者的“智库”“外脑”作用,审查方式得到进一步拓展。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今后备案审查工作中,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总要求,围绕打基础、管长远工作目标,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推动我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一是持续推进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充分发挥备案审查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职能作用,严把备案、审查和纠正关,加强主动审查和专项审查,突出合法性、适当性的审查标准,对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强化纠错刚性约束,发挥

审查功效。二是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启动备案审查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调研、论证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梳理分析和理论研究,从制度上解决规范性文件的规范性和合法性问题,确定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形式、制发程序等问题,完善工作机制和流程,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三是优化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进一步建好用好数据库。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优化升级,完善智能审查功能,通过大数据比对和人工智能化检索分析,提高审查的便捷性和精准度。拓展自动清理功能,实现与上位法的智能对比分析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时限提醒,提升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常态化清理水平和效率。四是巩固数据库示范工作第一阶段成果,推进第二阶段工作。进一步改进技术路径,完善数据内容,夯实数据基础。继续坚持“谁制定、谁报备、谁负责”的原则,以制度压实制定机关的责任,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流程,确保规范性文件数据从产生、收集,到审核、发布按照工作流程归集数据库,做好与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的对接工作。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开放好、运行好、宣传好数据库。加强备案审查理论培训指导,帮助承担备案审查工作人员提升备案审查理论和业务水平。探索开展备案审查案例指导工作,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和宣传力度,借助新闻媒体,讲好备案审查故事。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 及部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智谋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就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及部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9件议案的处理情况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决定将马和清等9名代表领衔提出的9件议案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自治区人大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将9件议案分别交由自治区人大社会委，常委会预算工委、教科文卫工委、农工委和环资工委研究处理。各委员会高度重视，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协力推进工作。通过电话沟通、座谈交流、邀请代表参加调研等方式，加强与提出议案代表的沟通联系，及时答复议案研究处理情况，代表对议案处理结果和答复意见都表示满意。

(一)列入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并经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3件。魏冠中等代表提出的

“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议案”，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李志达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的议案”，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赵晓东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的议案”，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列入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提请常委会会议初审的1件。马和清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议案”，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该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拟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列入常委会立法调研项目的5件。迟永伟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的议案”、马洪海等代表提

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张廉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议案”、杨建玲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的议案”、马立群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秦腔艺术保护传承发展条例》的议案”，经有关委员会研究，拟列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适时启动立法程序。

二、15 件非政府部门承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意见建议 273 件，常委会主任会议将其中 15 件分别交由自治区党委统战部、编办，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理。各承办单位认真研究，积极办理，向提出建议的代表作了答复，代表对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

(一)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办理的 1 件建议。郝春明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宁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示范基地的建议，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把办理代表建议与全面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相结合，积极探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路径，打造分众化、实体化实践教育基地近 70 个，指导永宁县深入挖掘东西协作、山川共济及移民文化内涵，依托闽宁镇镇史馆，全面展示闽宁镇在脱贫攻坚、东西协作、乡村振兴、移民就业、文化旅游等领域取得的成就，着力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基地。

(二)自治区党委编办办理的 6 件建议。陈邢妍等 6 名代表领衔提出的 6 件建议，均涉及解决机构、编制等事项。自治区编办把办理代表建议与业务工作一同谋划、一体部署、一起推进，确保建议办理实效。一是会同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工作的通知》，通过编制配备、政府专项保障等方式，配齐配足公办幼儿园教职工，保障我区学前教育健康发展；二是会同教育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为优化我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提供了政策支持；三是会同自治区高院动态调整部分法院政法专项编制，“案多人少”问题得到了缓解；四是关于有关公路管理段更名、事业单位分类等问题，纳入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中统筹考虑。

(三)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办理的 7 件建议。赵会勇等 5 名代表领衔提出的 7 件建议，内容涉及各级法院队伍建设、工资待遇、涉案人员违法查处等事项。自治区高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主动办理代表建议。一是采取员额法官动态调整管理方式，并制定出台了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有效破解了“案多人少”矛盾；二是结合法院系统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积极推进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建设工作；三是派出专门工作组，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建立有效工作机制，积极建议最高人民法院从立法层面推动完善追究恶意失信人员刑事责任问题。

(四)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 1 件建议。赵会勇代表提出的关于对金凤区人民检察院未上划人员补充上划的建议，自治区检察院反复

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主动向自治区政法委请示汇报,正在推动问题解决。

三、重点督办代表建议情况

根据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了 11 件重点督办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领衔督办,自治区政府相关领导领衔办理。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坚持把督办代表建议作为贯彻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际行动,以身作则,履职尽责,亲自到一线了解情况、听取代表意见、推动问题解决,督促承办单位认真研究、办好办实代表建议。各委员会切实履行督办职责,认真落实办前沟通、办中调研、办后交流的工作机制,做好督促和协调工作,推动代表建议办出成效。自治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把办理代表建议同改进工作、健全机制、完善政策结合起来,与同步推进业务工作、切实破解改革发展难题结合起来,认真研究采纳代表提出的建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代表们对建议办理表示满意,对督办工作和办理质量给予肯定。

(一)高位推动,积极推进代表建议落实见效。关于加快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立项建设的建议,自治区主要领导亲自谋划推进,专程赴水利部对接工作,协调工程建设事宜,推动工程早日落地。相关部门全力以赴对接协调国家部委,项目专题论证、可研报告编制、项目法人组建等实质性工作取得进展。关于支持利通区创建自治区级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区)的建议,常委会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认真研究代

表建议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落实扶持资金 5900 万元,推动解决奶牛自繁水平低、饲草供给不足、专业人才缺乏、粪污处理利用压力大等问题,支持利通区打造国际一流的优质奶源生产基地和国内领先的高端乳制品加工基地。关于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和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节点的建议,常委会领导将督办代表建议与自治区领导包抓产业相关工作相结合,一体谋划、一体安排、一体落实。自治区政府成立宁夏枢纽建设、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研究制定了《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宁夏枢纽建设方案》《宁夏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数字宁夏”一体化改革创新总体方案》,争取国家重大工程专项资金 2.9 亿元,引进西云、广电数据中心项目投资约 40 亿元,对接京东、百度、中能建、中交集团等企业签署合作协议,大力推动宁夏枢纽建设,有效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发展,有力助推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关于支持建设在国内有影响力的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的建议,自治区党委、政府办公厅制定出台《自治区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思路、重点方向和工作任务,强化校企合作、对外交流、研发机构建设,累计获得科技支撑项目资金 2900 多万元,带动企业投入研发经费达 2 亿元,预计新增工业产值近 20 亿元,全面打造全国重要的新材料生产基地。关于原州区创建自治区肉牛产业示范县(区)的建议,自治区相关部门安排原州区项目资金 4100 万元,建设肉牛出户入场(园)示范点 5 个、补贴肉牛

“见犊补母”能繁母牛 7.2 万头;安排项目资金 2070 万元,扶持建设肉牛屠宰加工中心 1 个、养殖加工冷链运输品牌营销店 2 个、有机肥加工厂 1 个;安排粮改饲项目资金 323 万元,建设种养结合、绿色循环的青贮玉米种植基地 3 万亩、优质饲用小黑麦种植基地 0.3 万亩,大力推动原州区肉牛产业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发展。关于实施环罗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的建议,向国家成功申请“罗山地区防沙治沙综合治理 2022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规划实施生态修复 23.94 万亩,中央财政拨付补助资金 2 亿元,自治区财政支持专项资金 5655.98 万元,用于人工促进修复、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与能力提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防沙治沙和保护地保护监测修复等项目建设实施,全面推进环罗山生态保护与修复。

(三)制度保障,切实推进代表建议见行见效。关于促进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的建议,相关委员会把建议办理工作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相结合,坚持以法治力量为支撑,规范和引导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升级、优化产品特色、做大产区品牌、做强产业链条,着力打造“葡萄酒之都”,让宁夏葡萄酒“当惊世界殊”。关于加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自治区有关部门进一步建立了居家社区、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and 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五级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社会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明确了资金补助职责,促进全区城

乡养老服务设施健康运营。2022 年补助 188 个日照中心 564 万元,636 个农村老饭桌 636 万元。关于制定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的建议,自治区有关部门成立起草专班,在深入开展调研、梳理突出问题、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起草形成了实施细则草案稿,于 2022 年 8 月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明确了我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基本原则、工作机制、防范预警及处置等内容,构建了科学高效的工作机制,为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回应关切,切实解决好群众关心的民生民事。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区落实教育“双减”工作的建议,自治区有关部门建立“双减”工作宣传会商机制,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引导家长理性看待孩子成长;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查处违规培训 221 起,全区线下学科类培训机构由 1546 家减少到 70 家;推进校外培训智慧监管,动态实现合规机构纳入、预收费监管、学生信息采集、日常监管使用、风险预警“5 个 100%”;深入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建立作业管理办法和课堂教学规范,全区 86% 的中小学实现“三个课堂”常态化应用,中小学生在规定时间完成作业的比例达 97%;着力提升课后服务质量,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00% 开展课后服务,学生参与率达 87%。关于支持西夏区建设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建议,自治区有关部门将西夏区纳入“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点)建设范畴,统筹

安排资金 2481 万元,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体系、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房车自驾车营地、城市书房等项目和贺兰山东麓国家级旅

游度假区建设,大力支持工业遗址保护开发项目,着力打造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正清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交由自治区政府系统承办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273件，交由自治区政府系统承办258件，占全部建议的94.5%，其中办理重点督办建议11件。在自治区政府统一部署下，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实践，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办理机制，规范办理程序，提升办理质量，建议办理工作圆满完成，258件建议全部按期办结，答复率100%，人大代表满意率100%。

一、强化政治担当、坚持统筹推进，着力压实办理责任

自治区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张雨浦同志专门作出批示：“办好人大代表建议是政府的重要工作。为进一步提升办理质效，要建立专项机制和制度”，并对落实人大执法检查

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统筹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政府分管领导带头领办重点督办建议，积极开展专题调研，及时跟进指导，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做到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带动一片工作。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综合处室协调督促、业务处室具体承办的工作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建议办理“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二、狠抓关键环节、精准分办交办，着力规范办理流程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紧盯建议分办环节，牵头成立工作专班，邀请自治区人大代表，人大有关部门负责人，前移沟通关口，逐条审读建议内容，逐件确定办理单位，最大限度提升分办精准度，夯实办理工作基础。各承办单位按照“办前了解意图、办中征求意见、办后跟踪回访”要求，采取电话联系、微信互动、登门走访、召开座谈会、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搭建起

沟通联系的“直通车”“连心桥”。经电话回访、问卷调查,代表对各承办单位办理态度、沟通对接满意率达100%。

三、加大督办力度、强化结果考核,着力提高办理水平

自治区政府持续加强建议督办力度,以督促办、以督提质、以督强效。对列入年度办理计划的建议实行“项目工作法”,紧盯办前、办中、办后三个关键时段,通过电话提醒、问卷征询、代表回访、复文审核、现场督办等方式,促进建议办理流程再优化、办理措施再创新、办理质量再提升。充分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助推器”作用,2022年将建议办理考评分数由0.5分提高至1.0分,进一步强化考核力度,提升办理水平。

四、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成果转化,着力提升办理质效

自治区政府督促各承办单位以办理代表建议为契机,着力在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在成果运用上求实效。一是所提建议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210件,占总数的81.4%。其中,“利通区创建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原州区创建肉牛产业示范区”等涉及农林牧业及水利建设类的35件建议,各承办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长效支持举措,全力推动肉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枸杞深加工开发,助推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巩固提升‘双减’成效、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产业”等涉及教科文卫类的55件建议,各承办单位积极回应,采取针对性措施,持续加强职业教育建设、就业结构优化、“一老一小”保障等工作,推动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效解决,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

感、安全感。“算力产业发展、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等涉及发展规划及工业交通类的57件建议,各承办单位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科技创新力度,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贺兰山北段和罗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涉及社会事业和环境保护类的63件建议,各承办单位采取有力措施,持续做好“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不断筑牢西北生态安全屏障。二是所提建议被采纳、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31件,占总数的12%。其中,“推进银川火车站西站房改造、解决农垦集团与地方历史遗留问题”等涉及发展规划及工业交通类的11件建议,因涉及单位多、情况复杂、部分材料缺失等原因,需按计划逐步解决落实。“银川机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等涉及社会事业和公共事务类的11件建议,因手续批复困难、施工限制多、资金缺口大,需准备工作成熟后再启动建设。“给予精细化工园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实施‘以林换能’减碳”等9件建议因受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有关政策限制,无法按建议意见办理,承办单位正在认真研究,积极创造条件,争取逐步予以支持解决。三是所提建议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暂时不能解决、专门作出解释说明的17件,占总数的6.6%。“改造提升省道S305建设、支持京藏高速公路通道及连接线工程”等17件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类建议,因规划、土地、环保等政策约束和资金要素制约,不能立即解决,承办单位实事求是、及时客观向代表说明了情况,取得了理解支持。

一年来,自治区政府系统较好地完成了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办理任务,但与

人大代表的期望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主办单位与协办单位办理合力还需进一步强化,个别承办单位仍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现象,缺乏一抓到底的务实劲头。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把办理代

表建议作为推进依法行政、接受人民监督、提升服务能力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人大建议办理机制制度,大力弘扬“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以建议办理的良好成效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向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交出满意答卷。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刚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2022年工作安排,11月17日至18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执法检查组先后在吴忠市盐池县花马池派出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银川市公安局、禁毒工作中心、兴庆区分局玉皇阁北街派出所,自治区公安厅执法管理服务中心,实地检查了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实施情况,听取了相关部门和基层执法民警关于法律实施情况的意见建议。同时,委托石嘴山、固原、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执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律实施总体情况

治安管理处罚法自2006年实施以来,在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公共安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区各级公安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推进治安管理处罚法高效实施。公众安全感连续12年保

持在90%以上,2021年达到93.66%,社会治安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执法制度机制逐步健全完善。一是服务中心工作建立法治保障机制。推动建立维护生态环境保护区域警务协作机制,制定《宁夏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联合自治区20多个厅局下发涉自然资源保护等一批执法制度,加强治安处罚与刑事诉讼衔接。二是紧盯执法热点难点完善制度指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执行基准》,建立11个方面563项裁量基准体系,裁量基准全部嵌入执法办案系统,自动识别量罚标准。公安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提请率在1%以内,被撤销率在7%以内。分批出台《现场执法标准》,为基层执法提供精准指引。

(二)依法打击治安管理违法行为。一是严厉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突出违法行为。先后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夏季治安整治“百日行动”等重大行动,扎实开展“云剑”“昆仑”等专项行动,大力整治“盗抢骗”“黄赌毒”及“食药

环”领域等违法活动。近三年,全区共办理各类治安案件 17 万起,占全部行政案件 92%。二是依法有力保障疫情防控秩序。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发布《规范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执法指引》及典型案例,出台《国境卫生检疫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被国家海关总署推广全国学习。三是着力推动群众关切“民生小案”高效办理。推动治安案件快速办理在全区广泛适用,累计快速办理案件 1.7 万件,今年以来,行政案件查结数同比上升 6.20%。四是依法收押保障教育与惩戒执行效果。进一步规范收押收拘标准,确保治安拘留依法应收尽收。近三年累计执行拘留处罚 4 万余人。

(三)执法规范化建设有力开展。一是健全全过程执法监督管理机制。全区累计建成 18 个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和 269 个标准化办案区,打造集执法办案、执法管理一体的执法智能平台,对 68 个执法风险点实时智能监督预警,实现对执法活动的全过程、实时性、可视化的监督管理。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不如实受立案、“降格”处理、压案不查等执法突出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整治。二是创新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执法全流程记录制度,修订出台《全流程记录工作规定》,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制度,年审核行政案件约 5 万件。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制度,累计向社会动态公开行政裁决文书 12 万件。三是创新建立执法风险防控机制。从执法涉稳、法律监督、社会监督、办案安全、执法能力 5 个

方面,建立由 23 个维度 48 项指标组成的可视化执法风险防控模型,及时预警预防处置执法风险隐患。四是紧盯实用急用扎实组织执法练兵。将《治安管理处罚法》作为基础考题,从“学、送、考”三个维度提升执法能力素质,拓展应用执法智考平台,落实执法资格考试制度,干警的执法素质进一步提升。

(四)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是积极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出台《关于健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进一步深化平安宁夏建设的意见》,完成社会治安防控“9 大模块、1 个平台”建设,初步搭建起“公安智慧警务内循环”与“市域社会治理外循环”有机一体的双循环体系。今年以来,八类主要刑事案件下降 41.41%,盗窃、电信诈骗案件分别同比下降 27%、32.1%,近年未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涉枪涉爆致人死亡重大刑事案件。二是努力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行派出所不办理刑事案件和社区警务工作专业化改革,实体运行社区警务室 1059 个,城区派出所实行“一室两队”勤务模式,农村派出所实行“一警多能”模式。扎实推进“护学岗”和“一校(园)一警”建设,创新推行“人民调解+仲裁+信访”纠纷治理模式,全区公安机关共化解矛盾纠纷 3.6 万余起,同比上升 25%,矛盾纠纷警情下降 11.3%,命案发案同比下降 20%。

二、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仍然存在一些差距。

(一)法律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 条规定办理治安案

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检查中发现,个别执法人员对法律赋予的职责认识还不够到位,对法律条文的理解不够准确。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普法宣传有待加强,宣传方式还不够灵活,执法过程“释法”、“说法”不足,特别是农村的宣传教育还存在不少盲区,利用各种媒介宣传解读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措施和力度还不够,宣传实效性、针对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执法规范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从近年来复议、败诉案件来看,案件办理中还存在裁量权不统一、程序不规范、取证不全面、执法主体不合法问题,导致处罚被撤销、判决败诉,案件办理过程中重实体、轻程序等现象时有发生。如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82 条至第 86 条对人民警察询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进行了明确规范,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个别故意伤害治安案件办理中安排警务辅助人员进行询问,在二审中被人民法院确认程序违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8 条、第 39 条对计算机信息、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领域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了规范,但有些执法领域对法律规定的落实还不够到位,一些新领域新业态违法行为适用法律准确性和裁决尺度把握上有一定难度,特别是对电动自行车、电竞酒店、剧本杀等新业态的治安管理工作还存在短板,对网络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违法活动的打击治理能力还十分有限,相关违法行为呈多发态势,亟需对相关领域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具体规定和进一步明确。现场执法过程中,有力度缺温度的不文明执法现象仍时有发生,个别事件甚至引发了社会舆情,损害了公安队伍形象。

(三)部门协作机制还不够顺畅。从检查情况看,公安机关与司法机关、有关职能部门之间沟通协调的主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各部门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够,涉家庭婚恋纠纷、未成年人、旅馆业管理等领域,相关职能部门作用发挥还不到位,如根据《噪声污染防治法》,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噪声污染,近三年全区公安机关处置噪音扰民警情 3 万起,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的案件仅 35 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执法主体责任。

(四)基层执法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基层公安机关的执法水平和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繁重的工作任务与警力配置的矛盾十分明显。如石嘴山市在委托执法检查中了解到,现有警力与治安管理的实际要求相比,仍不能满足需要,特别是一线基层派出所警力不足的问题更加突出。

三、对进一步贯彻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意见和建议

(一)不断提高法律宣传教育实效。各级政府要不断创新和改进法治宣传的方式方法,加大宣传力度,深入推进法律“八进”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新型网络企业、农村等重点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全民法律素质。要注重公安机关内部的学习宣传和培训,确保公安执法人员能熟知常用法规,准确运用法律条文,增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着力提高治安管理执法水平。各级公安机关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严防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网络安全风险。加大婚

恋家庭纠纷、征地补偿、房地产、涉法涉诉等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以及针对妇女儿童、留守老人等的违法犯罪活动。

(三)不断加强沟通协调机制建设。各级公安机关要主动加强与行政机关、法院、检察院在重点执法环节的衔接配合,落实行刑衔接、联席会议、重大敏感案件会商等协作配合机制,实现执法司法机关良性互动。同时要发动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形成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合力。

(四)努力加强基层公安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基层公安队伍建设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配齐配足基层警力,加强执法民警教育培训,不断提高队伍政治素质、增强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和规范文明执法意识。要向科技要警力,向素质要警力,发挥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群防群治作用。加强辅警队伍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辅警队伍作用。严格落实从优待警各项措施,把关爱民警工作落到实处,不断增强公安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进一步提升公安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水平。

(五)对法律规定的一些意见建议。针对执

法检查中反映出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存在的一些立法方面问题,检查组做了汇总分析,形成了修改法律的意见和建议,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第10条中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已不能满足执法需要,建议适当增加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二是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过低,不能起到有效震慑违法犯罪行为的目的。建议根据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造成的不良后果适当提高罚款数额,对第49条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第70条中赌博等违法行为,适当提高受案标准,对第26条中寻衅滋事、第40条中非法闯入他人住宅、第43条中结伙殴打他人等易滋生涉黑涉恶犯罪的违法行为,提高治安处罚标准,增强法律震慑作用。三是对单位实施的一些妨害公共安全、社会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如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等,缺乏对违法单位的处罚依据。建议在第27、29、33条等条款中增加对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处罚,增强法律可操作性。四是建议进一步细化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宾馆服务业等新业态、新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适时积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反映,供修改法律时参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巴麻仁欠(藏族)、霍伟调离我区,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巴麻仁欠(藏族)、霍伟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石嘴山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兆元(回族)、刘建军,因工作原因,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石嘴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兆元(回族)、刘建军的辞职。依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兆元(回族)、刘建军的代表资格终止。依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王兆元(回族)担任的自治

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刘建军担任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止目前,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07 人。

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智谋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就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来，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423名，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告后，实有代表411名，出缺7名，预留5名。

近期，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巴麻仁欠（藏族，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霍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调离我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巴麻仁欠（藏族）、霍伟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石嘴山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兆元（回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刘建军（自治

区十二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因工作原因，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2年11月18日，石嘴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兆元（回族）、刘建军的辞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王兆元（回族）、刘建军的代表资格终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王兆元（回族）担任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刘建军担任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变动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07名，出缺11名，预留5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明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赵丽萍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安璐璐、郝金秀、马月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张明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赵丽萍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吴锋、钦丽萍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三、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草案)》的议案

四、审查和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次)

五、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社会保险工作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

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八、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2022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及部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的报告

十、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三、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梁言顺

副主任：白尚成 姚爱兴 董玲 杨玉经 沈凡 沈左权

秘书长：王文宇

委员：丁卫东 丁聘 马云海 马林 马春杨 王玮

尤艳茹 左新军 白耀华 朱贇 刘京 刘彦宁

刘智谋 刘德军 李刚军 李进 杨洪 杨建玲

杨勇 妥永苍 沙新 张存平 张苏安 张志旗

张廉 罗忠诚 郎伟 姚文明 贾红邦 顾洁

郭宏玲 高鹏 撒承贤 冀永强 冀晓军

请假：丁学仁 丁鹤 马利君 马建民 何建国 陈刚

罗永红 周东宁 赵耐香 桂福田 谢俊杰 蒙旺平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辑:陈世奇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5.75 字数 11 万字

2022 年 12 月印刷

共印 300 份